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2009年12月2日和2010年3月8日至12日)

\* 拟于2010年12月2日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的报告，仅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补编8A号》(E/2010/28/Add.1)印发。续会报告的阿文、中文和俄文本将作为E/2010/28/Add.1印发。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 1-3 | 5  |
|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 1   | 5  |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重新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br>改 .....  |     | 5  |
|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 2   | 6  |
|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br>文件 .....                                     |     | 7  |
|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   |     | 9  |
|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 3   | 9  |
| 第 53/1 号决议 促进社区预防吸毒工作 .....  |     | 9  |
| 第 53/2 号决议 防止会员国内的吸毒行为并加强在预防药物滥用政策<br>方面的国际合作 .....                              |     | 10 |
| 第 53/3 号决议 加强各国管理和处置贩毒和相关犯罪案件中所没收财<br>产和其他资产的能力 .....                            |     | 12 |
| 第 53/4 号决议 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充分供应,<br>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 .....                       |     | 14 |
| 第 53/5 号决议 在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阿富汗与过境国<br>之间的区域合作和所有受影响国家对禁毒工作的贡<br>献 .....           |     | 17 |
| 第 53/6 号决议 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br>性和综合性的后续行动以及举办替代发展问题国际<br>讲习班和会议的提议 ..... |     | 20 |
| 第 53/7 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与性侵犯和其他犯罪行为有关的暗<br>中投放精神药物现象 .....                            |     | 21 |
| 第 53/8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 以贩毒和相关犯罪为重点, 应对世界<br>毒品问题 .....                               |     | 23 |
| 第 53/9 号决议 实现向吸毒者以及受艾滋病毒感染或影响者普遍提供<br>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 .....                          |     | 25 |
| 第 53/10 号决议 保护儿童和年轻人免受吸毒之害的措施 .....  |     | 28 |
| 第 53/11 号决议 促进有关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可能被滥用和贩运的<br>信息共享 .....                                |     | 29 |
| 第 53/12 号决议 加强非法种植罂粟作物所产罂粟籽的流通管制制度 ..  |     | 31 |
| 第 53/13 号决议 使用“poppers”催情药是在某些地区出现的一种药物<br>滥用新动向 .....                           |     | 32 |

|             |  |            |
|-------------|--|------------|
| 第 53/14 号决议 | 进一步落实执行《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   | 33         |
| 第 53/15 号决议 | 加强国际合作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中常用物质的法规管制框架和机构管制框架.....                              | 35         |
| 第 53/1 号决定  | 将苯乙酸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二转至表一.....                            | 38         |
| 第 53/2 号决定  | 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的后续行动.....  | 38         |
| 二.          | 主题辩论：关于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统筹做法，采取措施提高对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的认识，包括为此加深了解对这一问题的具体处理办法.....     | 4-37 40    |
|             | 审议情况.....  | 8-37 41    |
| 三.          |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 38-58 46   |
| 四.          | 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59-64 49   |
|             | A. 审议情况.....   | 62-63 49   |
|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64 50      |
| 五.          | 减少毒品需求：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 65-82 51   |
|             | A. 审议情况.....   | 68-77 51   |
|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78-82 53   |
| 六.          |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相关措施.....  | 83-103 54  |
|             | A. 审议情况.....   | 86-99 55   |
|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100-103 56 |
| 七.          |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 104-109 58 |
|             | A. 审议情况.....   | 106-108 58 |
|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109 58     |
| 八.          |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执行情况.....  | 110-150 59 |
|             | A. 审议情况.....   | 115-144 60 |
|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145-150 64 |
| 九.          |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151-167 65 |
|             | A. 审议情况.....   | 154-165 66 |
|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166-167 67 |
| 十.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168-176 69 |

|                          |         |    |
|--------------------------|---------|----|
| A. 审议情况 .....            | 170-175 | 69 |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 176     | 70 |
| 十一. 其他事项 .....           | 177     | 71 |
| 十二.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 | 178-179 | 72 |
| 十三.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      | 180-191 | 73 |
| A. 会前非正式协商 .....         | 180-181 | 73 |
|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         | 182     | 73 |
| C. 出席情况 .....            | 183     | 73 |
|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         | 184-188 | 73 |
| E.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 189     | 74 |
| F. 文件 .....              | 190     | 76 |
| G. 会议闭幕 .....            | 191     | 76 |

#### 附件

|  |    |
|--|----|
| 一. 关于题为“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的后续行动”的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  | 77 |
| 二. 关于题为“防止会员国内的吸毒行为并加强在预防药物滥用政策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订正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                          | 78 |
| 三. 关于题为“保护儿童和年轻人免受吸毒之害的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                                       | 79 |
| 四. 关于题为“在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阿富汗与过境国之间的区域合作和所有受影响国家对禁毒工作的贡献”的订正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           | 80 |
| 五. 关于题为“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综合性的后续行动以及举办替代发展问题国际讲习班和会议的提议”的订正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 | 81 |
| 六. 关于题为“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的订正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                   | 82 |
| 七. 关于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与性侵犯和其他犯罪行为有关的暗中投放精神药物现象”的订正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                        | 83 |
| 八. 关于题为“进一步落实执行《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的订正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                                   | 84 |
| 九. 关于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重新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的订正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                           | 85 |
| 十.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   | 87 |

## 第一章

###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重新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号决议 C 部分第十六节第 2 段，其中大会赋予麻醉药品委员会某些行政和财务职能，

还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52/14 号决议，<sup>1</sup>

进一步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sup>2</sup>

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办公室和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sup>3</sup>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题为“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的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85 段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并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交有关建议，以确保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执行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办公室和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sup>4</sup>欢迎为了对办公室的工作方案采用按主题和区域划分的方案方法而采取的措施；

2. 注意到提议的重新调整特别响应了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建议，预期将提高效率，并期待看到由此实现的效率提高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中得到反映；

3. 还注意到重新调整并不要求对 2010-2011 年战略框架作任何修改，主题和区域方案方法将反映在 2012-2013 年拟议战略框架中；

---

<sup>1</sup> E/2009/28/Add.1，第一章。

<sup>2</sup> E/CN.7/2009/14-E/CN.15/2009/24。

<sup>3</sup> E/CN.7/2010/13-E/CN.15/2010/13。

<sup>4</sup> E/CN.7/2010/13-E/CN.15/2010/13。

4. 又注意到提议的重新调整将有助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

5. 注意到提议的重新调整将不会削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促进的任何活动的当前地位；

6.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52/14 号决议<sup>5</sup>中决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应含有足够经费用于设立一个可持续、有效且独立运作的评价股，并促请秘书处迅速执行该决定和毫不迟延地开始重新设立独立评价股事宜；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按照战略规划股各项职能的重要性，确保该股的可持续性；

8. 注意到只有在为独立评价股和战略规划股提供充足经费之后，才可考虑恢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研究处处长的 D-1 职等员额；

9. 注意到在上述背景下重新调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并将其作为办公室持续改进进程的一项重要步骤予以鼓励；<sup>6</sup>

10. 强调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方面提供法律援助的重要性和将提供这类援助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综合方案和监督处工作联系在一起的必要性；

11.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12.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确保办公室向秘书长提交适当反映办公室财务需要的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

13. 请秘书长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适当注意为完成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赋予的任务而需要的资源数量，同时考虑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7</sup>并特别注重于资源不足的领域；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重新调整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事宜的执行情况。

##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sup>5</sup> E/2009/28/Add.1，第一章。

<sup>6</sup> /CN.7/2010/13-E/CN.15/2010/13，第 1-3 和 35 段。

<sup>7</sup> A/64/92-E/2009/98，第二. A 节。

## 决定草案一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b) 核准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和文件，但基于以下理解，即将在维也纳召开闭会期间会议，最后确定拟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和该届会议的文件要求。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业务职能部分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报告（视需要）

规范职能部分

4. 主题辩论[主题待定]。
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视需要）

6. 减少毒品需求：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视需要）
  7.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相关措施：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b) 减少非法药物供应；
    - (c) 对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
    - (d) 在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非法种植和实行替代发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8.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 (a) 打击洗钱；
    - (b) 司法合作。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视需要）
  9.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充分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0 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0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 \* \* \*
10.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 决定草案二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sup>8</sup>

####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 第 53/1 号决议

##### 促进社区预防吸毒工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其中会员国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需要采取综合且平衡兼顾的方针，<sup>9</sup> 借以如《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up>10</sup>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sup>11</sup>所述，使控制供应和减少需求相辅相成，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8 年 7 月 28 日第 689 J (XXVI)号决议，

又回顾委员会第 46/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重申药物非法使用是可以预防的，并促请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捍卫这些条约的完整性，

回顾委员会第 1 (XXVII)、42/6、43/4、44/5 和 48/4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9 年年度报告<sup>12</sup>中将“吸毒”界定为非法使用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涵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还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起处理预防吸毒问题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防止开始吸毒是使人们远离毒品的一个成功手段，

认识到预防吸毒工作的重点是减少风险因素并增加防护性因素，预防吸毒干预措施包括在不同领域作出广泛努力，其中涉及个人、同龄人、青少年、家庭、学校、执法和刑事司法实体、社区和整个社会，

回顾委员会第 51/3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承认吸毒是一个公共保健问题，要

<sup>8</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

<sup>9</sup>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

<sup>10</sup>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第 4 和 8 段。

<sup>11</sup> 大会 S-20/4 号决议，A 至 E。

<sup>12</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

及早发现并进行短暂干预以及酌情使患者接受治疗，就必须采取一种公共保健办法，需要在健康护理与社会护理范围内，在服务提供者和患者之间处理这一问题，

认识到预防吸毒工作是一种低成本、高效益的减少毒品需求做法，若能采取多部门办法，有多个政府机构和社区非政府组织参与并得到充分供资，使预防吸毒工作得到充分协调，则可以取得最大成功，

还认识到由当地制订的、涉及社区多部门参与的预防吸毒工作有助于建立全面和有效的预防吸毒联盟，以处理社区问题，动员青少年、父母、教育和执法机构、商业界、媒体、保健提供者及宗教和博爱组织结成联盟与政府实体协作，

承认预防吸毒应作为社区旨在预防暴力、消除贫穷等其他多部门工作的组成部分，

认识到家庭戒毒治疗和预防方案提高为人父母的能力、使家人呆在一起，有利于家庭稳定和幸福，从而能够中断吸毒、暴力和贫穷的世代循环，

还认识到社区预防工作可减少吸毒和对毒品的依赖，

注意到媒体的预防吸毒宣传活动，如能切实针对当地情况并利用出版物、电视节目、互联网及青少年和一般大众使用的其他论坛加以传播，可加强并补充预防吸毒的政策和方案并提高公众认识，

认识到各类预防吸毒方案，包括社区、学校和媒体的预防吸毒方案，只有针对当地情况并酌情根据文化进行调整，才能发挥最大效力，

欢迎已建立无毒品社区联盟的会员国的活动，

1. 促请会员国继续努力预防吸毒并制订可纳入国家和社区预防吸毒方案的国家政策、法律和做法；

2. 还促请会员国考虑实施全国协调一致的预防吸毒对策，其中包括动员民间社会多个相关部门，连同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等政府实体以及社会、保健和福利机构，共同努力了解、参与和支持有效的预防吸毒方案；

3. 又促请会员国按国家形势要求，为社区预防吸毒工作，包括培训和实施可靠的循证战略，提供资金；

4. 促请会员国按国家形势要求，制订、资助和实施媒体的预防吸毒宣传活动以及适合本国民众需要的家庭预防吸毒方案；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将社区预防吸毒单元纳入其有关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

## 第 53/2 号决议

### 防止会员国内的吸毒行为并加强在预防药物滥用政策方面的国际合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3</sup>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sup>14</sup>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5</sup>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6</sup>《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7</sup>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8</sup>

又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9</sup>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20</sup>以及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第 45/1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承认有必要保持以平衡兼顾的综合性方法对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供求问题，

又重申其关于促进预防非法药物使用的政策的第 48/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吸毒的危险、吸毒对年轻人的自由和发展所带来的影响以及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方面的负面影响，

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的报告，<sup>21</sup>其中麻管局的重点是预防药物滥用，

表示关切世界大部分区域令人担忧的非法药物生产量和吸毒规模，

但承认某些区域的吸毒情况保持稳定，甚至正在减少，

铭记投资于循证的药物滥用预防工作将带来巨大的进展，且预防措施必须应对药物使用方面和人们对这种使用的态度方面不断变化的国际趋势，

1. 促请会员国针对本国形势，根据所掌握的最佳国家证据和国际证据，制定适时的政策预防吸毒，特别是预防年轻人吸毒，并确保在考虑到本国立法的情况下对新对策和创新对策进行评价；

2. 重申坚决承诺在处理减少需求、减少供应和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的问题时，确保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sup>22</sup>的各项目的和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个人的固有尊严以及各国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14</sup>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15</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16</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17</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18</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19</sup>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20</sup>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sup>21</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

<sup>22</sup>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3. 促请会员国提高公众对毒品所涉风险的认识，包括对非法使用合法处方药所涉风险的认识；

4. 鼓励会员国使人们更加认识到促进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并劝阻不要在家庭、大中小学校、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娱乐休闲场所以及驾车等各种场合选择不健康的方式；

5. 还鼓励会员国使娱乐业等对年轻人的态度和行为有很大影响力的私营部门实体、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人参与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

6. 鼓励有关实体提高公众认识并推动在青年论坛和媒体上辩论吸毒和滥用其他物质所造成的风险和危害；

7. 鼓励会员国根据《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up>23</sup>，开展活动预防吸毒，同时努力防止未满年龄者使用任何具有滥用可能性的物质；

8. 促请会员国认识到，社会排斥会造成药物滥用、体弱多病、可能的负面行为和犯罪活动，必须关注有需要者的基本福祉，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以便有效减少吸毒现象；

9. 鼓励会员国在儿童和青少年的不同阶段反复采取普遍预防干预措施，以便进一步落实原有的目标，并达到显著而可持续的影响；

10. 还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和实施预防药物滥用的干预措施过程中，利用年轻人作为活跃的利益方和伙伴的潜力，以便提高这些干预措施在目标群体中的效力和信誉；

11. 促请尚未建立监测系统的会员国建立监测系统，以便及早发现吸毒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并与其他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方广泛合作，共享信息；

12.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国家经验和国际经验以及现有的关于循证预防活动和工具的最佳资料，以便及早发现容易吸毒的年轻人；

13. 还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在会员国之间分享预防药物滥用方面的最佳做法，并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专家咨询；

1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能力建设工作中，继续建立和加强有效的伙伴关系，包括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 **第 53/3 号决议**

#### **加强各国管理和处置贩毒和相关犯罪案件中所没收财产和其他资产的能力**

麻醉药品委员会，

---

<sup>23</sup>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回顾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24</sup>第 5 条第 2 款，缔约方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当局能够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来自该公约所确立罪行的所得、财产或工具，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还回顾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5</sup>第 12 条第 1 款，缔约方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没收用于或拟用于该公约所涵盖罪行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又回顾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6</sup>第 31 条第 3 款，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规范主管机关对用于或拟用于该公约所确立罪行的被冻结、扣押或者没收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管理，

考虑到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加强国际合作对付毒品问题的措施<sup>27</sup>中，会员国确认需要促进和发展有效机制，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非法活动所获或来自非法活动的财产，避免其为罪犯所用，

考虑到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sup>28</sup>中，会员国认识到，尽管过去曾作出种种努力，非法作物种植和非法毒品生产、制造、分销和贩运还是日渐融合，成为一个由犯罪分子把持的行业，该行业产生巨额资金，这种资金又通过金融和非金融部门进行清洗，因此有必要加强措施，以摧毁这类犯罪组织并没收它们的非法所得，并培训执法和司法人员利用国际框架内可利用的工具，

按照《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计划》，<sup>29</sup>该行动计划建议会员国采取或加强法律措施，作出规定，查明、冻结、扣押和没收构成贩毒和相关犯罪的所得的财产，

重申委员会题为“加强打击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的措施”的第 52/9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吁请会员国对打击毒品贩运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的国内和国际措施加以补充，以削弱从事毒品贩运和相关犯罪的犯罪组织的经济能力，并促进执法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还促请会员国使本国金融情报工作专门机构能够便利同有关国际合作伙伴交换信息，

注意到旨在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需要的资源越来越多，因此有必要最大程度地采取不同融资手段，包括利用没收财产管理和处置机制，

1. 请各会员国审查本国的条例和制度框架，以优化对与贩毒和相关犯罪有关的资产的调查，从而确保旨在追查参与实施这类犯罪的犯罪组织的执法和

<sup>2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25</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26</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27</sup>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至 E。

<sup>28</sup>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sup>29</sup> 同上。

司法措施更加有效，并在依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30</sup>第 5 条第 5 款应另一缔约方请求采取行动时实施没收；

2. 还请各会员国在查明可能是通过贩毒和相关犯罪获得的资产和财产方面进行合作，交流有关这类资产和财产的信息，并协助扣押和冻结这类资产和财产，包括通过充分遵守本国在这方面承担的国际义务；

3. 又请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31</sup>第 12 条，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在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情况下没收该财产，没收价值最高可以达到来自犯罪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4. 鼓励各会员国针对执法当局和司法人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方案，以强调贩毒和相关犯罪案件中调查资产的重要性；

5. 请各会员国酌情改进贩毒和相关犯罪案件法律程序框架内所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机制或使之制度化，以按照国内法律程序最大程度地管理和处置所产生的资源，包括建立高效而全面的扣押和没收资产记录；

6. 还请各会员国按照本国立法，考虑利用没收的资源支助执法和其他机构，包括从事吸毒成瘾者治疗和恢复的专门机构的活动的可能性。

#### 第 53/4 号决议

#### 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

麻醉药品委员会，

强调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的重要性，

回顾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32</sup>其中缔约方确认医疗中使用麻醉药品以减轻疼痛和痛苦仍然不可或缺，必须作出适当规定以确保能为此目的获得麻醉药品，

还回顾《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33</sup>其中承认医疗和科研中使用精神药物不可或缺，为此目的供应精神药物不应受到不适当的限制，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关于用阿片止痛剂进行疼痛治疗的第 2005/25 号决议，

---

<sup>3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31</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3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33</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回顾其第 48/5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要求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利用互联网转移药物并打击药物滥用，

确认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寻求在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与防止这些药物的转移和滥用之间实现平衡，

重申赋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重要作用，即如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公约》第 9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的供应，并防止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和使用，

关切虽然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sup>34</sup>和 2009 年<sup>35</sup>年度报告所强调，合法阿片剂原料的供应足以满足全球需要，但在许多国家或地区，仍然不能或几乎不能获取基于阿片剂的药品，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关切地表示，一些国家政府需要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其民众能充分获得基于阿片剂的药品，

强调各国政府提交估计数和统计报表至关重要，有助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行动，执行关于充分供应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条约规定，

承认国际管制药物合法供应的增加可能导致转移和滥用这些药物的现象增加，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8 年和 2009 年年度报告中鼓励各国政府提高警惕，防止含有国际管制药物的处方药被贩运和滥用，并考虑颁布更有力的法律打击这类处方药的贩运，

注意到世界各地医疗和科研方面对国际管制药物的需要将在防止转移和滥用的条例和法律框架内得到满足，

还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7 年针对各国政府进行的调查表明，担心麻醉药品吸食成瘾是基本药品使用量过低的主要因素，在此之后的因素包括保健专业人员培训不够以及现有的限制性法律没有考虑到确保为医疗目的供应麻醉药品的必要性，<sup>36</sup>

又注意到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37</sup>中，会员国要求会员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合作，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阿片剂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此类药物转入非法渠道；

<sup>34</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

<sup>35</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

<sup>36</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7），第 10-12 段。

<sup>37</sup>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商，努力在获取受管制药品方案下开展活动，以处理医疗用途国际管制药物供应方面遇到的障碍，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努力拟订关于估计国际管制药物需要量的准则，

还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作出努力，继续强调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充分供应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的重要性，

1.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关于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充分供应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议程项目，以便审查充分供应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为防止这类药品和药物被转移和滥用所作的努力；

2. 吁请各会员国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要求履行义务，酌情及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秘书长报告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的使用情况和这类药物被转移、贩运和滥用的情况；

3. 鼓励各会员国定期审查本国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使用情况趋势，以及这类药物被转移、贩运和滥用的趋势，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上述趋势以便纳入麻管局年度报告，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适当行动；

4. 支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年度报告<sup>38</sup>所载建议 39 和 40，麻管局在建议 39 中吁请各国政府促进获取和合理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医疗做法，并确保国内销售渠道受到适当管制；麻管局在建议 40 中请因知识局限和采取比《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39</sup>规定的管制措施更加严格的行政壁垒从而影响了阿片类镇痛药供应的国家政府，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相关建议，查明国内阻碍获取和适当使用阿片类镇痛药治疗疼痛的障碍，并采取措施改善医疗用途麻醉药品的供应；

5. 鼓励各会员国酌情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转移和滥用风险加大的问题列入提高公众认识方案，特别是针对青少年的提高认识方案；

6. 还鼓励各会员国在必要时对监管人员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教育，包括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并承认医疗中使用麻醉药品对于减轻疼痛和痛苦仍然不可或缺，必须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的相关建议并按照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做出适当规定以确保为此类目的供应麻醉药品；

7. 支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年度报告所载建议 22，麻管局在其中鼓励有关国家政府采用或扩大处方药国内销售监测方案，并建议为减少不当处方做法的问题，各国政府应考虑实施具有适当针对性的方案，告知保健专业人员和一般公众不当使用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的危险；并指出针对医疗专业人员的方案应当包括转移风险方面的信息，包括预期使用者的家庭成员

---

<sup>38</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

<sup>3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和朋友间接获取处方药品、适当的开处方做法和个人采用欺诈办法（如“选择医生”）而从多个医生非法获取处方的企图；

8.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同往年一样，在拟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2010年年度报告中列入全世界医疗和科研目的所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消费量的信息，包括有关充分供应的障碍和为克服障碍应采取的行動的分析，以及列入所得到的有关各国状况和所取得进展的具体信息；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的充分供应，酌情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的获取受管制药品方案开展合作，同时继续其防止转移和滥用的活动；

10. 鼓励各会员国酌情考虑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修订政策和立法框架，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确保国际管制药物的充分供应，并防止这类药物被转移和滥用；

11. 请各会员国酌情确保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足够经费，以支持它们为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充分供应而采取的行動，包括制订和实施准则以协助各国政府估计本国对国际管制药物的需要量并处理这类药物被转移和滥用的风险；

12. 还请各会员国考虑如何在没有充分供应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家利用现有保健和发展方案，包括通过培训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

13. 认识到互联网可能增加获取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信息的渠道，并可能导致这些药物被滥用，因此，请各会员国考虑执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各国政府拟订的预防经由互联网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准则》。<sup>40</sup>

### 第 53/5 号决议

#### 在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阿富汗与过境国之间的区域合作和所有受影响国家对禁毒工作的贡献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41</sup>和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sup>42</sup>中作出的承诺，

还重申会员国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43</sup>中作出的承诺，

<sup>4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6。

<sup>41</sup>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42</sup> 大会 S-20/4 号决议，A 至 E。

<sup>43</sup>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6 号决议、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1 号决议、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4 号和第 2003/35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7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27 号决议以及关于向受非法药物过境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题为“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阿富汗周边主要过境国的执法能力”的第 52/2 号决议，

认识到阿富汗原产药物的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作为世界毒品问题的一部分对政治稳定、民主体制、安全和法治产生影响，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调动和协调国际努力以对付阿富汗原产非法药物造成的威胁而开展的重要工作和发挥的领导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布的《2009 年阿富汗鸦片问题调查》指出，2009 年阿富汗鸦片产量达到了 6,900 吨，占主要生产国鸦片总产量的 95%，

承认过去两年阿富汗鸦片种植和产量有所下降，如《2009 年阿富汗鸦片问题调查》所指出，无罂粟省份数目从 18 个增加到 20 个，促使罂粟种植减少了 22%，这些归功于加强管理、采取更有力的禁毒行动和促进合法耕种，

关切地注意到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sup>44</sup>所反映，阿富汗仍是主要的非法阿片剂供应国，供应量远远大于全球需求量，应当按照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提供足够的支持以加强正在进行的市场校正，

承认不断增加的非法药物供应和一些市场的非法药物需求致使经过过境国领土的非法药物数量日益增多，过境国因此面临着多方面挑战，

关切阿富汗原产大量非法药物偷运到阿富汗邻近国家，并经由这些国家到达其他目的地国，

铭记联合国有关文书，还关切向阿富汗偷运化学品前体的现象，

强调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所有国家包括目的地国应当发挥作用，有效和高效地协助阿富汗和受影响最大的毗邻阿富汗的过境国，

铭记国际社会逐步认识到采取区域办法对付阿富汗原产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贩运非常重要，

承认《巴黎公约》举措和彩虹战略都强调按照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促进跨国界禁毒合作，寻求为这两项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区域和国际支持，

欢迎《巴黎公约》举措第三阶段及其将提供的行动成果，

赞扬在由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参加的三方举措框架内开展活动，作为一项区域努力促进打击阿富汗原产麻醉品贩运方面的合作，

---

<sup>44</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1）。

还赞扬该区域各国通过有关国际机构，特别是通过定向打击贩毒活动区域交流、知识专长和培训（TAR CET）举措取得的积极成果，从而促成了具体的情报交换和缉获前体化学品行动，

注意到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政府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三方举措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包括加强在德黑兰设立的联合规划机构在交换有关信息和情报方面的作用，建立边界联络处，开展联合行动打击贩毒者，这类行动已致使缉获了大量非法药物并逮捕了许多贩毒者，

还注意到 2009 年 12 月 9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次区域药物管制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第八次会议作出的应对阿富汗原产非法药物问题的积极决定，

欢迎巴基斯坦政府宣布于 2010 年主办三方举措第四次部长级会议，

1. 邀请金融机构并请有关国际组织和所有相关国家向阿富汗和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设施和其他需要的支助，包括根据问题的严重性提高这些国家的执法能力；

2. 赞扬在有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参加的三方举措框架内取得的成绩，从而促成设立了一个联合规划机构以交换执法信息和规划打击在整个区域活动的贩毒网络的联合行动，设立了边界联络处，并开展了联合行动；

3. 还赞扬设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的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在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贩运方面取得的成绩，并鼓励该中心与设在德黑兰的三方举措联合规划机构在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贩运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因为这类合作将使更广泛的区域能够开展区域执法信息交流和禁毒行动，以捣毁区域犯罪网络，同时不损害两个实体在各自成员之间自由地共享执法信息的能力；

4. 鼓励会员国通过现有区域机制特别是通过《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协调，以加强在打击阿富汗原产非法药物方面的跨界合作和信息交流；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支持三方举措和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为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贩运所做的努力，包括在《巴黎公约》举措和彩虹战略的框架内所做的努力；

6. 吁请会员国为旨在减少阿富汗非法罂粟种植的活动包括替代发展作出贡献，支持良好治理、拦截、铲除和减少需求活动，并视是否有适当的管制措施而定，向受非法药物贩运影响最大的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53/6 号决议

### 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综合性的 后续行动以及举办替代发展问题国际讲习班和会议的提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45</sup>、经《1972 年议定书》<sup>46</sup>修正的该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47</sup>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48</sup>的各项规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49</sup>、《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sup>50</sup>、《世界人权宣言》<sup>51</sup>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52</sup>，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中的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目标 1）以及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目标 7），<sup>53</sup>

强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54</sup>所载的各项承诺，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题为“促进替代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综合性，以此作为存在种植非法作物以生产毒品现象的国家的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的第 2008/26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其中认识到酌情促进替代发展和预防性替代发展的适切性以及泰国在可持续替代生计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还回顾委员会题为“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综合性”的第 52/6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有关国际机构协作，继续推广从各国替代发展方案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于 2010 年就此议题举办一次国际会议，

1. 承认替代发展<sup>55</sup>是创造和促进合法、可行和可持续的经济办法以替代药物作物非法种植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减少非法毒品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

---

<sup>4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46</sup>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47</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48</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49</sup>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50</sup> 大会 S-20/4 E 号决议。

<sup>51</sup>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sup>52</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53</sup> A/56/326，附件。

<sup>54</sup>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成部分之一，是各国政府为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分享最佳做法并促进和加强合作开展综合性的可持续替代发展和某些情况下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包括在跨洲和区域间合作及次区域和区域技术合作方面的作用；

3.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下，在替代发展问题全球伙伴关系框架内，2009年7月在秘鲁举办的旨在促进南南合作的国际专家组研讨会和参观考察，来自亚洲和南美洲的与会者借此分享了在减少种植非法药物作物以期最终予以铲除而同时又争取农民有稳定和公平的生计方面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教训和技术；

4.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根据委员会第52/6号决议编写的题为“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完整性”的报告，<sup>56</sup>其中重点介绍了替代发展战略和预防性替代发展战略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5. 欢迎秘鲁和泰国提议共同主办一次国际讲习班，这次讲习班将于2010年11月在泰国举行，其中包括参观各个替代发展试点，与当地从业者讨论替代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接着共同主办一次由主要利益相关者参加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将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举办；

6. 请会员国和有关各方积极参加上述替代发展问题讲习班和国际会议（这次会议的详细情况将由秘书处在适当时候印发），并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会议成果包括建议。

### 第53/7号决议

####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与性侵犯和其他犯罪行为有关的暗中投放精神药物现象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其关于“利用制药技术打击借助药物的性侵犯”的第52/8号决议，其中委员会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处理新出现的借助药物实施性侵犯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2011年战略，<sup>57</sup>其中指出，趋势分析对于突出问题至关重要，需要提高各国收集数据的能力，以加强国际社会针对犯罪和非法药物采取的对策，

<sup>55</sup>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33、2007/12和2008/26号决议，替代发展的概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

<sup>56</sup> E/CN.7/2010/7和Corr.1。

<sup>5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7/12号决议，附件。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其中规定加强会员国在执行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社会最弱势群体的受害者援助方案方面的能力，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在其 2003 年发布的《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和法律服务的指导方针》中就评估和查明性暴力包括借助药物的性侵犯以及此类暴力受害者的治疗和护理提供了实际指导，

关切一些国家已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指出精神药物特别是镇静剂和安定剂的非医疗使用增加，并对所谓“约会强奸药物”的滥用增加表示关切，一些情况下犯罪分子在实施性侵犯或其他类别犯罪之前给其瞄准的受害者施用这类药物，

确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9 年度报告<sup>58</sup>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借助精神药物实施性侵犯和其他犯罪的现象日益增加，

注意到欧洲麻醉品和麻醉品成瘾监测中心在题为“借助药物或酒精的性侵犯”的 2008 年报告中指出，借助药物性侵犯问题的整体规模仍然不为人所知，更好地监测借助药物的性侵犯是处理这一问题必不可少的第一步，

回顾其第 52/8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以提高公众意识，并请有关行业予以合作，开发具有安全特性如变色和有味的配方，以提醒潜在受害者注意其饮料已被污染，同时不影响合法药品中活性成份的生物利用度，

注意到对借助使用精神药物实施性侵犯或其他犯罪的关切，不管这些药物是否属于国际管制药物，如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苯二氮卓、氯胺酮（K 粉）、 $\gamma$ -羟丁酸以及使用情况相对少些的大麻、可卡因、“摇头丸”和苯丙胺，也不管是否与酒类饮料合用，由此可改变受害者的意识程度、知觉状况和判断能力，

确认按照委员会题为“将氯胺酮列为受管制物质”的第 49/6 号决议和题为“应对氯胺酮滥用和转移所造成的威胁”的第 50/3 号决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 2008 年度报告<sup>59</sup>中评估了会员国为管制氯胺酮采取的措施，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决定对氯胺酮、 $\gamma$ -羟丁酸及其前体伽马丁内酯和 1,4-丁二醇进行一次严格的审定，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投资，提高司法鉴定实验室的能力，发展用于分析涉嫌投放精神药物的性侵犯或其他犯罪行为的优质方法，以便了解这一现象的整体规模和范围并从司法系统和预防性保健角度作出回应，

还认识到按照委员会题为“提高药物分析实验室的质量和绩效”的第 50/4 号决议，有必要将实验室纳入药物管制框架并为该框架提供科学支持，并有必

---

<sup>58</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第 260-268 段。

<sup>59</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I.1），第 281-289 段。

要将分析数据作为全世界的主要信息来源，例如作为毒品新趋势预警系统的信息来源，

注意到需要向性侵犯或其他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提供适当和专业的援助，并鼓励受害者利用这类援助，

1. 促请各国打击借助药物的性侵犯这一新现象，采取措施提高公众特别是社会最弱势群体、保健专业人员和执法机构对侵犯者作案手法和受害者可用的求助手段的认识，以及对受害者极其需要尽快寻求协助和化验服务的认识，并鼓励各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转送有关经验、信息和研究结论；

2. 促请尚未制订提高认识和增强敏感性培训方案的国家为社会、医疗和执法专业人员等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人员制订这类培训方案，以确保提供适当和专业的援助，包括针对性侵犯作案涉嫌借助的某些药物（所谓的“约会强奸”药）的实验室分析；

3. 促请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收集信息，进一步分析借助药物实施性侵犯或其他犯罪行为这一现象，以便在适当考虑到各国的举措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拟订共同定义和标准，特别是进行法医分析以查明性侵犯或其他犯罪行为中曾使用精神药物的国际准则；

4. 促请各国鼓励就配方事宜向有关制药业提出建议，通过提醒潜在受害者并使侵犯者更难下手而防止暗中投放药物，同时不影响药物或其活性成份的利用度，并鼓励会员国交流任何相关经验和可公开获得的研究成果；

5. 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促进研究为实施性侵犯或其他犯罪而投放精神药物的现象，以衡量这种现象的程度，查明侵犯者的作案手法，并确定所用的精神药物，不管这类药物是否属于国际管制药物；

6. 提请各国注意本国立法或有关准则可否考虑到暗中投放精神药物以实施性侵犯案件的罪行加重情节；

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53/8 号决议

### 加强国际合作，以贩毒和相关犯罪为重点，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

注意到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60</sup>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61</sup>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

<sup>6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61</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约》<sup>62</sup>的各项规定，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63</sup>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64</sup>的各项规定，

回顾《1988年公约》关于非法贩运与其他相关有组织犯罪活动相互联系的规定，

欢迎大会在其2009年12月18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64/182号决议中，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65</sup>

铭记委员会第51/11和第52/9号决议、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79和第64/182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其他适用决议，

承认如《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第28段所述，面对贩毒活动的日益复杂、多样和不断演变及其与相关犯罪的联系，有必要加强改进合作的国家和国际措施，

重申为了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需要按照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66</sup>中所载并在《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重申的承诺作出政治承诺，在综合、平衡的总体药物管制战略框架内，减少非法药物的供应和需求，

承认必须加强国际、跨区域和区域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其他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并有必要在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通过与专门机构合作等途径，加强联合国行动的协调，

欢迎会员国在一些打击麻醉药品和化学前体贩运的区域方案中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各国为协助这方面的跨区域合作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上的讨论，尤其是就改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与西非各国打击毒品贩运方面的合作的安排进行的讨论，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领域，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向会员国提供援助方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承认各国在应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方面面临的巨大挑战和牺牲，

1. 重申世界毒品问题继续是一个共同和分担责任，要求进一步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在减少供应和需求战略中采取综合性、多学科、相辅相成和统筹兼顾的做法；

---

<sup>62</sup>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sup>63</sup> 同上，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sup>64</sup>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sup>65</sup> A/64/92-E/2009/98，第二.A节。

<sup>66</sup> 大会S-20/2号决议，附件。



2. 还重申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时必须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sup>67</sup>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应当充分尊重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每个人的各项人权、基本自由和固有尊严，以及国家间权利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

3. 强调在上述背景下，迫切需要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包括非法种植药物作物及生产和贩运非法药物及其前体所构成的威胁，同时考虑到它们与腐败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贩运人口、贩运枪支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的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及其对国家的稳定、安全和主权的不利影响；

4. 回顾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68</sup>、《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69</sup>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是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框架，并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家一级有效实施它们的规定；

5. 促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以协调行动，加强合作，预防和打击国内和国际毒品贩运和相关犯罪活动；

6. 吁请增加向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最直接受毒品非法生产和贩运影响的国家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确保这些国家有能力预防和应对上文第 3 段提及的威胁；

7. 请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的打击毒品贩运区域方案；

8.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国别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在加强各国打击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53/9 号决议

### 实现向吸毒者以及受艾滋病毒感染或影响者普遍提供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70</sup>中作出的承诺，在该公约的序言中缔约国对人类的健康和福祉表示了关切，

<sup>67</sup>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sup>6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69</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7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注射吸毒者中间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包括丙型肝炎发病率较高并以惊人速度上升，

关切在注射吸毒流行率较高的许多国家，艾滋病毒预防服务覆盖面远远不够，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当如有关国际文件所承认的，努力使本国人民实现可以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

关切艾滋病毒与肺结核以及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混合感染造成的挑战，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1</sup>和《千年发展目标》中作出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到 2015 年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的目标 6，

回顾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作出的承诺，

还回顾《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72</sup>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sup>73</sup>其中会员国承诺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期实现到 2010 年向艾滋病毒感染者普遍提供全面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目标，

重申对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74</sup>所作的承诺，

回顾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作出的相关决定、建议和结论，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24 日题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第 2009/6 号决议，

认识到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措施，包括预防、护理、支助和治疗领域应对措施必不可少的要素，<sup>75</sup>这类应对措施降低人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并防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或有感染风险者的鄙视和歧视，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通过的题为“在人人有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取得药品”的第 12/24 号决议和题为“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第 12/27 号决议，

重申促进受艾滋病毒感染或影响者和吸毒者参与制订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措施以及与民间社会合作具有核心重要意义，民间社会是全球应对艾滋病毒/艾

---

<sup>71</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72</sup>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sup>73</sup>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sup>74</sup> A/64/92-E/2009/8，第二.A 节。

<sup>75</sup>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滋病包括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通过注射吸毒而蔓延的行动中的关键合作伙伴，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题为“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流行”的报告；<sup>76</sup>

重申必须协调全球努力，如《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要求，在“三个一”<sup>77</sup>原则的框架内，与艾滋病毒感染者、弱势群体、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结成全面和包容各方的伙伴关系，逐步加强可持续、强有力和全面的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措施，

欢迎将于 2010 年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八次艾滋病问题国际会议，世界各地的立法者、科学家、学术界人士、决策者、从业人员、活动家和艾滋病毒感染者将出席这次会议，

1.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负责注射吸毒者和监狱人群应对艾滋病毒问题的牵头合作伙伴，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合作，特别是与世界卫生组织和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其他相关举措合作，加大对各国政府的支持力度，以期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8</sup>所载目标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79</sup>《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80</sup>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sup>81</sup>中所载的目标和指标；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各国当局协调政策并澄清相关国家实体的作用和职责，包括药物管制和公共卫生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的作用和职责，并完全遵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根据本国立法，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和酌情考虑到《世卫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规划署指导各国确定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指标的技术指南》，<sup>82</sup>支持提高提供全面预防方案和治疗、护理及相关支助服务的能力并增加这方面的资源；

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大力扩展与民间社会相关群体的合作，完全遵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根据本国立法，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和酌情考虑到《世卫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规划署指导各国确定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指标的技术指南》，按照经

---

<sup>76</sup> E/CN.7/2010/11。

<sup>7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6 号决议。

<sup>78</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79</sup>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sup>80</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81</sup>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sup>82</sup> 《世卫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方案指导各国确定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指标的技术指南》（世界卫生组织，2009 年，日内瓦）。

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6 号决议，弥补包括吸毒者在内的受艾滋病病毒感染或影响者获得服务方面的差距，处理鄙视和歧视的问题，并支持提高提供全面预防方案和治疗、护理及相关支助服务的能力并增加这方面的资源；

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强调全面、循证的综合性艾滋病预防方案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对策的不可或缺要素的重要性，通过这些方案可以制定适合当地艾滋病病毒流行病情况的行动和政策，并致力于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5. 吁请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国家开展考虑到集中流行区和当地情况并针对弱势群体的多种循证艾滋病病毒预防方案，使人们可以获得正确信息以及适当的保健护理和社会服务；

6. 促请会员国消除实现普遍提供艾滋病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这一目标的障碍，以便包括吸毒者在内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很有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可以利用所提供的服务；

7. 请会员国通过派刑事司法和执法机构的代表参加会议等措施，支持并充分参与将于 2010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八次艾滋病问题国际会议，以分享最佳做法，增加对艾滋病的认识。

## 第 53/10 号决议

### 保护儿童和年轻人免受吸毒之害的措施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sup>83</sup>其中第 33 条规定，各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受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文书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之害，并防止利用儿童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

考虑到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84</sup>尤其是述及防止儿童和年轻人吸毒问题的有关章节，

铭记儿童和年轻人是实现发展的宝贵财富，各国政府有义务加以保护，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年轻人吸毒的起始年龄有所降低，特别是在非法药物的生产构成长期威胁的地区，

强调，由于吸毒对儿童的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成长产生种种影响，有害于社会的进步，因此需要防止和打击儿童吸毒现象，

---

<sup>8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84</sup>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意识到各国政府需要与社会其他各界协调，加强政策和机制，以求防止年轻人特别是其中的学龄者吸毒，

认识到，为了落实应对儿童吸毒和利用未成年人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问题的各项计划和倡议，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社会各界之间需要开展协作，

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sup>85</sup>其中强调了初级预防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学龄人口吸毒情况的次区域研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当前通过中低收入国家家庭技能培训方案开展的在年轻人当中预防吸毒、艾滋病毒/艾滋病及犯罪的各项全球举措，

1. 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制定、实施和评价恰当的循证计划和战略，以求加强在学校教育的所有层次加大预防吸毒的力度，尤其以吸毒风险高的学生或者已经开始吸毒的学生为重点，并考虑把这类举措融入公共保健和教育方案之中；

2. 鼓励各国同地方政府和社会其他各界协调一致，推广旨在强化家庭纽带的预防方案，以便防止儿童和年轻人出现与吸毒有联系的危险行为，并且防止利用儿童和年轻人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

3. 敦请所有国家发展适当的信息交流和传播手段，宣传以年轻人为对象、鼓励以有效办法替代吸毒、推广既有利于享受自由时间又不吸毒的健康生活方式的预防方案；

4. 敦请各国制定和开展宣传活动，酌情帮助儿童和年轻人意识到滥用药品包括精神药物的所有后果；

5. 鼓励已经具有预防吸毒方案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关于防止和减少儿童和年轻人尤其是学龄者吸毒方案的成功经验，并应各国请求为仿效这些成功经验制定战略和方案提供指导和协助；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 第 53/11 号决议

### 促进有关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可能被滥用和贩运的信息共享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第 48/1 号决议，其中要求促进有关未置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下药物的滥用和贩运新动向的信息共享，

<sup>85</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0.XI.1）。

承认近年来在世界的一些区域出现了使用不受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并可能造成潜在公共健康风险的药物的情况，

注意到有关生产含有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药物（混合草药最为常见）的报告日益增多，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产生类似于大麻的精神活性作用，

关切含有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混合草药如 Spice 产品越来越多地通过不同渠道特别是经由互联网销售，

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麻管局在其中注意到对含有合成大麻素的混合草药可能被滥用和可能产生的健康影响提出的关切，<sup>86</sup>

注意到多数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当前不受国际管制，尽管一些区域有几个会员国已将几种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纳入国家管制之下，

注意到在亚洲及太平洋和欧洲举行的国际论坛为讨论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影响和管制及使用国家立法防止这类物质被滥用和贩运所作的努力，

回顾按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87</sup>第 39 条、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88</sup>第 23 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89</sup>第 24 条的规定，这些公约的缔约方可采取较公约规定更为严格的国内管制措施，

意识到会员国需要建立和加强执法合作，

注意到共享关于使用含有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药物的信息的信息的意义，以此作为制定有效预防性措施并鼓励会员国在处理与这些药物的使用有关的问题方面开展更密切合作的手段，

1. 吁请会员国特别注意含有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产品特别是通过互联网广泛传播以及这类产品的使用日益增加的新动向；

2. 还吁请会员国考虑按照国内法律框架并在评估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潜在风险，包括使用、制造和贩运这类药物所伴随的健康和社会问题之后，通过国内立法来管制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使用；

3. 鼓励会员国通过适当渠道共享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可能被滥用和贩运的相关信息，包括有关这类药物的公共健康风险的研究结果和任何评估、贩运趋势和制造技术，以防止这类药物被滥用和不当传播；

4.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挥作用，向会员国收集关于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信息，包括不受国际管制的药物的新类型的信息，并与其他会员国和世界卫生组织共享这类信息；

---

<sup>86</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第 242-248 段。

<sup>8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88</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89</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5. 鼓励会员国通过适当的双边和多边渠道，交流关于用来发现和查明新的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类型的方法的信息；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药物成瘾问题专家委员会共享关于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信息，并增强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和认识。

## 第 53/12 号决议

### 加强非法种植罂粟作物所产罂粟籽的流通管制制度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罂粟籽贸易的国际管理和管制的第 1999/32 号决议，

还回顾其第 51/15 号决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该决议向有关国家政府发送了一份调查表，以收集会员国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2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考虑到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90</sup>关于禁止非法种植罂粟的第 22 条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sup>91</sup>

强调有必要采取一切可能手段打击非法种植罂粟现象，

意识到根据 1961 年《公约》的规定，罂粟籽贸易不受国际管制，

认识到有必要禁止非法种植罂粟植物所产罂粟籽的国际贸易，

注意到非法种植所产罂粟籽大量来自禁止种植罂粟的国家，

承认存在非法种植罂粟现象的许多国家禁止罂粟籽的进口、出口和过境，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即贩毒者继续从不允许种植罂粟的国家偷运罂粟籽并企图在国际市场出售这些罂粟籽，<sup>92</sup>

还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国家，非法种植罂粟所产罂粟籽被用来掩饰和掩盖罂粟籽的装运，

决心按照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中的建议 28，考虑为防止非法种植罂粟植物所产罂粟籽的国际流通而可以采取的措施，

1.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会员国

<sup>9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91</sup> 大会 S-20/4 E 号决议。

<sup>92</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第 65 段。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关会员国充分执行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93</sup>第 22 条；

2. 鼓励所有会员国依照本国国家法律和条例及适用的国际条例，努力进口合法种植罂粟作物所产罂粟籽；

3. 鼓励允许进口罂粟籽国家的政府，如尚未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2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实施这些程序；

4. 鼓励各会员国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按照委员会第 51/15 号决议为执行经社理事会第 1999/32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5.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本国国家法律和条例，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涉及罂粟籽的任何可疑交易和缉获非法种植罂粟所产罂粟籽的情况；

6. 请作为罂粟籽合法生产国和进口国的会员国按照本国国家法律和条例，结合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分享关于罂粟籽流通情况的现有信息和本国对付罂粟籽流通的经验；

7. 鼓励存在非法种植罂粟现象的会员国与邻国政府密切合作，防止罂粟籽被偷运；

8. 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发本决议案文供其审议和实施。

### 第 53/13 号决议

#### 使用“poppers”催情药是在某些地区出现的一种药物滥用新动向

麻醉药品委员会，

注意到需要提高对药物潜在滥用新模式的认识，

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sup>94</sup>其中指出科学和法医学结论为特定领域的准确信息奠定基础，从而丰富政策和趋势分析的内容，

还回顾委员会第 48/1 号决议，其中要求促进关于未置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下药物的滥用和贩运新动向的信息共享，

铭记《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sup>95</sup>其中各国承诺评估误用各种物质的原因和后果，

重申承诺，如《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96</sup>所述，确保减少毒品需求措施以社区内吸毒趋势为依据

---

<sup>9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9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sup>95</sup>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sup>96</sup>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并根据新的趋势、反馈以及监测和评价过程定期加以修订，

重申近年来在好些区域出现了滥用一些不受国际管制、但可能威胁公共健康的药物的趋势，

关切这些被滥用的药物可能通过各种手段包括互联网销售，

注意到按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97</sup>第 39 条、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98</sup>第 23 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99</sup>第 24 条的规定，这些公约的缔约方可采取较公约规定更为严格的国内管制措施，

关切一些国家报告某些不受国际管制的物质有可能被滥用和正在出现相关问题，

认识到“poppers”催情剂一词被用来描述含有亚硝酸戊脂等各种亚硝酸烷基脂的混合物，通过鼻吸滥用，并注意到这类混合物目前不受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管制，

意识到有翔实的记载说明使用“poppers”催情剂对人的健康造成不利后果，包括血液病症和其他病理状态，

还意识到某些亚硝酸烷基脂存在于合法医疗和非医疗用途的产品之中，

1. 请会员国酌情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有关方分享关于滥用“poppers”催情剂的信息；
2. 还请会员国酌情采取措施，如加强提高公众认识的工作，处理使用“poppers”催情剂这个影响到一些会员国的潜在问题；
3. 又请会员国分享打击这一新动向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第 53/14 号决议

### 进一步落实执行《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

麻醉药品委员会，

欢迎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圣多明各举行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安全和发展的挑战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打击加勒比地区非法药物贩运、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的政治宣言》载列的承诺，以及 2009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于马那瓜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中美洲安全和发展的挑战的政治宣言》所载的各项决定，

<sup>9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98</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99</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回顾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建立的合作框架，特别是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00</sup>第 10 条第 1 款中，公约缔约方承诺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进行合作，通过关于拦截和其他有关活动的技术合作方案，尽可能协助和支援过境国，特别是需要这种协助和支援的发展中国家，

铭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01</sup>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02</sup>的各项规定，

重申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是采取全面、广泛、平衡和可持续方法打击非法药物、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相关犯罪的基础，

确认中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决心并努力在单个国家、双边和多边基础上打击一切形式的药物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考虑到委员会题为“关于非法药物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安全和发展挑战的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52/11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工作，支持中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决心通过实施《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所载各项决定打击一切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药物贩运及相关犯罪的努力，

1. 鼓励实施 2009 年 2 月 19 日在圣多明各通过的《关于打击加勒比地区非法药物贩运、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的政治宣言》和 2009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于马那瓜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中美洲安全和发展挑战的政治宣言》；

2. 支持执行加勒比行动计划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旨在支持该行动计划及中美洲和墨西哥安全战略的方案；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协助中美洲和加勒比各国获得必要的资源，以有效实施《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以及加勒比行动计划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旨在支持该行动计划及中美洲和墨西哥安全战略的方案；

4. 请国际社会，包括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咨询服务，以支持该区域各国为实施《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所做的努力；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提供本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sup>10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101</sup>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102</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 第 53/15 号决议

### 加强国际合作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中常用物质的 法规管制框架和机构管制框架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03</sup>其中指出，虽然法律规章方面的管制措施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中常用物质转入非法渠道，但此类物质仍继续流入秘密毒品加工点，

还回顾在《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各国决定将 2019 年定为消除或大幅度减少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树和大麻植物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转作他用和贩运现象的目标日期，

又回顾根据以下公约采取了国家和国际措施制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转作他用：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04</sup>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sup>105</sup>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06</sup>和 1988 年《联合国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07</sup>特别是其中第 12 条，

注意到在《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会员国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关于管制前体化学品和将转移前体化学品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规，以及需要强调《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所规定的各种手段的重要性和促进并进一步加强其有效执行，

还注意到联合国有关决议吁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制止麻醉品非法生产和贩运，包括为此加大对非法药物生产中常用前体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管制力度，防止将这些物质从合法国际贸易转入非法用途的企图，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采取后续行动加强前体化学品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作他用和贩运的第 59/162 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或进一步调整监管程序和操作管制程序，制止化学物质转用于非法药物生产或制造，并重申必须利用一切现有法律手段或措施防止化学品从合法贸易转入非法药物制造，使之成为打击药物滥用和贩运的综合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必须防止从事或企图从事非法药物加工者获取化学前体，

重申其题为“加强国际合作管制用于制造合成毒品的前体化学品”的第 51/1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敦促会员国进一步加强、更新或（尚未制定的）制定关于管制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前体的国家立法和机制，强调会员国需要在前体

<sup>103</sup> A/64/92-E/2009/98，第二. A 节。

<sup>10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105</sup>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106</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107</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入境口岸加强监测和管制制度，促进这类物质的安全运输，

关切地注意到各国和相关国际和组织虽已作出努力，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中常用物质的贩运继续是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国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处理的一个问题，

关切世界范围海洛因和可卡因非法制造、大麻非法生产及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造的惊人规模、与之相关联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所用物质转入非法渠道，以及出现有组织犯罪集团为从合法贸易转移此类化学物质而使用的新方法，

强调务必进一步加强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的现有国际合作机制，各国需要参加国际行动和项目，如“聚合项目”、“定向打击贩毒活动区域交流、知识专长和培训”举措、“棱晶项目”和其他相关的举措，以制止这类化学物质转作他用和贩运，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所载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前体和化学品的信息，<sup>108</sup>特别是麻管局确认需要尽可能监测含有这类物质的化合物及其流通，

承认正如《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所述，特别是工商贸易界对获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中的常用物质具有合法需要，这些部门在防止将这类物质从合法制造和贸易中转作他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赞赏会员国为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中常用物质而作出的努力，以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从而防止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确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化学物质贸易国际主要管制机构和全球联络点的重要工作；

1. 请各国政府继续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努力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实行出口前通知制度，以便有助于迅速查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所用物质新出现的转作他用方式，例如对于苯乙酸，特别是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聚合项目”、“棱晶项目”和其他相关举措，以确保这些努力取得成功结果；

2. 吁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进一步加强与会员国的联系，配合会员国查明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前体化学品贸易更有效管制和监测的机会；

3. 鼓励尚未采取和实行必要措施的会员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09</sup>第 12 条采取和实行这类措施，监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的制造、装运、营销和分销，包括一套发放这

---

<sup>108</sup>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4）。

<sup>10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类物质许可证的制度，同时确保这类物质合法贸易和使用不受负面影响；

4. 请会员国考虑，按照《1988年公约》第12条所规定的程序，酌情扩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国际管制物质的清单，同时考虑到对国家主管机关建议的关于有限国际监测清单的行动；

5. 吁请会员国按照《1988年公约》的各项规定和本国法律，审查其刑事措施和行政措施，并按照《1988年公约》第3条的规定，制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的常用物质，其中包括，尚未将非法制造、装运、营销或分销受管制的前体化学品行为定为犯罪的，将这些行为定为犯罪，并对不遵守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政管制措施的行为规定制裁办法；

6. 促请会员国继续重点处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转作他用的问题，以及与之相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达到惊人规模的种种问题；

7. 鼓励会员国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对容易用于或可通过方便手段提取后而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贸易加强全面管制和监测，并尽可能监测这类化学品的合法贸易；

8. 还鼓励尚未采取以下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各自本国立法采取以下行动：

(a) 考虑设立或执行各种机制，便利查明涉嫌转作他用的交易，并要求经营者报告这类交易，其中尽可能包括涉及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中常用物质的化学品的交易；

(b) 考虑作出或执行以下要求：特许经营商进行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中常用物质的所有交易均须报告主管当局，这类信息须以适当方式储存，以确保可供主管当局查阅；

9. 进一步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以出口前通知和向第三国转口或转销通知以及对运送这类物质的有关活动发放许可为基础，改进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的流通实行的国际管制措施；

10. 强调会员国有必要在出入境口岸，包括空港、海港、河港和海关检查站，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的监测和管制制度，以促进这类物质的安全运输；

11. 鼓励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的出口国和进口国，根据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82号决议，尽可能保持更新本国每年对这类物质的合法需要估计量；

12. 鼓励会员国尽可能与有关工商贸易部门密切合作，并在必要情况下设立有效的国内程序和机制，管制并监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化学品的贸易，在此过程中利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撰写准则》<sup>110</sup>和为制定和执行这些程序和机制而建立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sup>11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7。

13. 请在侦查涉及转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的犯罪方面拥有经验的会员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有关培训，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14. 鼓励各国在查明有任何新物质取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后，及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有关会员国提供有关信息，以及这类新物质的制造方面的信息；

15. 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在查明犯罪组织专门用于转移或偷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的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方面，特别是在通过互联网进行非法贩运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并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这类信息；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所有会员国转发本决议的案文。

### 第 53/1 号决定

#### 将苯乙酸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表二转至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按照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建议，以 44 票对零票，零票弃权，决定将苯乙酸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11</sup>表二转至表一。

### 第 53/2 号决定

#### 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的后续行动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决定：

(a) 让会员国有机会就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sup>112</sup>提交补充意见，这种意见应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之前提交秘书处；

(b) 请秘书处编写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的修订案文，编写时要考虑到：

(一) 题为“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会员国提出的意见”的会议室文件<sup>113</sup>所载、会员国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提出的意见；

(二) 会员国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之前提出的任何补充意见；

---

<sup>1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112</sup> E/CN.7/2010/15 和 Add.1 与 Corr.1 和 Add.2-4。

<sup>113</sup> E/CN.7/2010/CRP.8。

(三) 其他进行中的数据收集机制;

(c) 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修订案文应突出相左意见可能产生的任何未决问题;

(d) 重新召集根据委员会第 52/12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数据收集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讨论任何未决问题和最后确定数据收集工具, 使委员会得以在拟于 2010 年 12 月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上通过经修订的全面数据收集工具。

## 第二章

### 主题辩论：关于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统筹做法，采取措施提高对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的认识，包括为此加深了解对这一问题的具体处理办法

4.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9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其内容如下：

“主题辩论：关于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统筹做法，采取措施提高对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的认识，包括为此加深了解对这一问题的具体处理办法：

“(a) 通过有效手段提高对包括吸食大麻在内的吸毒问题的认识，特别注意综合处理妇女、男子、青年和儿童的特别需要；

“(b) 采取措施增进了解吸毒成瘾这种可以治疗的多因素慢性疾病；

“(c) 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

“(d) 数据的研究、收集、报告和分析对于提高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认识的重要性”。

5. 为便于审议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毒品问题委员会代表“2008 年之后”论坛的与会者和撰稿人提交的文件 (E/CN.7/2010/CRP.2)；

(b) 减少需求方面的新的挑战、战略和方案 (E/CN.7/2010/CRP.3)；

(c) 秘书处关于主题辩论的说明 (E/CN.7/2010/CRP.4)。

6. 主题辩论由委员会第三副主席主持。关于分主题(a)的辩论由以下人员主导：Eduardo Haro Estabridis（秘鲁）、Mechthild Dyckmans（德国）和 Bogdan Gheorghe（罗马尼亚）。关于分主题(b)的辩论由以下人员主导：Azarakhsh Mokr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Thomas McLellan（美利坚合众国）和 Bogdan Gheorghe（罗马尼亚）。关于分主题(c)的辩论由以下人员主导：O.P.S Malik（印度）、Felipe Caceres Garcia（玻利维亚多民族国）、Olivier Weber（法国）和 Alexander V. Fedulov（俄罗斯联邦）。关于分主题(d)的辩论由以下人员主导：Ahmed Awad Elgamel（苏丹）、Bob Keizer（荷兰）和 Mihai Toader（罗马尼亚）。上述专题讨论小组成员除了主导关于各分主题的辩论外还作了视听专题介绍。

7.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美国、瑞士、白俄罗斯、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摩洛哥、泰国和科特迪瓦。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尼日利亚、日本、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瑞典、斯洛伐克、苏里南、大韩民国、亚美尼亚、纳米比亚、黎巴嫩和葡萄牙。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审议情况

### 分主题(a). 通过有效手段提高对包括吸食大麻在内的吸毒问题的认识，特别注意综合处理妇女、男子、青年和儿童的特别需要

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健康和人的发展科科长介绍了分主题(a)“通过有效手段提高对包括吸食大麻在内的吸毒问题的认识，特别注意综合处理妇女、男子、青年和儿童的特别需要”。

9. 发言者注意到吸毒对健康构成的严重风险（例如，吸用可卡因会损害心脏），并对长期经常使用非法药物对大脑的运作、身心健康和行为造成的持久影响表示关切。吸毒和毒品依赖对个人及其家人和社区造成的其他健康和社会后果包括艾滋病毒、肝炎和肺结核传播、精神疾病、犯罪和暴力、车祸和其他事故，以及工作场所生产率降低。

10. 几位发言者对青年吸毒尤其是吸用大麻表示关切，因为在童年和青少年时期吸毒会影响大脑的健康发育。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回顾了委员会题为“探析与为非法目的使用大麻籽有关的方方面面”的第 52/5 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有力措施打击非法种植大麻植物。一位发言者指出出现了在混合草药中含有不受国际管制的合成大麻素的新趋势。

11. 会上一致认为，有效预防、早期干预和多学科做法是减少毒品需求政策的基本要素，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经常得不到专业化治疗和康复服务。一些发言者指出，对妇女和女童使用非法药物的情况报导不足，而对于吸毒和毒品依赖在妇女和女童、其家人和社区中造成的健康和社会后果，需要给予特别考虑并提供治疗与护理服务。

12. 虽然发言者们报告了在利用媒体在年轻人中提高认识和预防吸毒方面的各种经验，但强调有必要更好地、有针对性地确定媒体宣传活动并利用对青年有吸引力的媒体（如社交联网网站）。几位发言者对大众媒体宣传活动可能产生的反作用表示关切；另外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在利用媒体时采取有针对性的社区驱动做法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选择性和征兆性预防可能更加适合风险目标群体。一位发言者指出，普遍预防仅仅在毒品领域受到质疑，在肥胖症等其他保健政策领域情况并非如此。该发言者说，它有可能影响普通大众的态度和行为；对毒品的否定态度，如能与促进健康选择的措施相结合，可以起到威慑吸毒的作用。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尤其是在青年中开展不同类型预防活动的重要性，并指出此类活动应以研究为基础、目标明确并且是在多样化环境（在学校、家庭和社区）中制订的。

13. 此外，会上还一致认为，关于毒品和旨在预防毒品的培训的可靠信息，应作为培训课程的一部分，广泛提供给初级保健工作者、教师和警察。这一点在与初级保健工作者打交道时尤其重要，因为他们有机会在早期阶段发现问题并进行干预。

14. 有发言者强调，应当对干预措施尤其是预防吸毒干预措施进行评价，尽管有困难，也仍应扩大干预措施的科学基础。

### 分主题(b). 采取措施增进了解吸毒成瘾这种可以治疗的多因素慢性疾病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健康和人的发展科科长介绍了分主题(b)“采取措施增进了解吸毒成瘾这种可以治疗的多因素慢性疾病”。

16. 一位发言者指出吸毒成瘾是一种多因素慢性疾病。据强调，即使停止吸毒多年后，毒瘾也会使大脑发生改变并产生成瘾和戒断症状。在这方面，据强调，应当使从业者、政策制订者和整个社会知晓大脑功能发生改变是强迫性行为和毒瘾发作的根源，从而说明毒品依赖性为何是一种疾病。还据指出，有效的干预虽然可以获得，但很少得到运用，因此应当增加获得护理的机会。

17. 有发言者指出，在加强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的同时还应当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因为提高认识有助于增加对服务的需求。应当立即以高质量的服务来满足这种需求，以避免潜在目标群体对这些服务的有效性失去希望。

18. 为加强人力资源作出的努力应包括对医生、护士和社会工作者进行适当的培训，因为护理的有效性高度依赖于工作人员的态度和此类培训的质量。

19. 据强调，如同其他慢性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压和心血管疾病）一样，预防和治疗战略应当以科学证据和试验为基础。

20. 一些发言者提到，在不能获得服务的地方，非政府组织往往发挥领头作用。几位发言者强调应当将预防吸毒和护理成瘾者纳入国家公共卫生系统主流。一位发言者指出，鉴于认识到吸毒是一种多因素的疾病，应当提供护理，以防止吸毒者成为保健制度的受害者。

### 分主题(c). 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综合方案编制股股长介绍了分主题(c)“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

22. 几位发言者强调，对付毒品问题是所有各国共同的责任。范围广泛的合作与协调对于以综合、平衡做法解决毒品相关问题也是至关重要的。除了南北合作外，南南合作以及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各组织之间的合作也越来越重要。

23. 一位发言者强调，分担责任这个概念决不只是一个静止的原则，它是一个具有政治和战略基础的原则，可以转化为旨在开展务实和建设性合作的具体行动。

24. 一些发言者提及了毒品贩运与人口贩运和武器贩运等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25. 几位发言者认为，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包括就毒品贩运和吸毒方面的最新趋势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已证明是打击非法药物的最有效方法。

26. 几位发言者提到毒品贩运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重申安全理事会在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10/4）中对这一问题表示的关切。一些发言者各自提及了本国通过下列机制在双边、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建立毒品问题合作伙伴

关系方面的经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与中国合作行动对付危险药物、《巴黎公约》举措、棱晶项目、聚合项目、定向打击贩毒活动区域交流、知识专长和培训举措，以及运河行动。

27. 其他重要的国际和区域合作论坛和机制，特别是在打击来自阿富汗的海洛因贩运方面的此类论坛和机制，包括涉及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三方举措、上海合作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28. 一位发言者提及了 2009 年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九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指出该次会议推进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与西非国家在打击毒品贩运方面的区域间合作。还提及 2009 年 10 月在温得和克举行的第十九次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是区域合作的一个良好典范。

29. 有发言者指出，提高对毒品问题的全球性的认识非常重要。还据指出，民间社会作出的草根努力应得到支持和扩展。

30. 几位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的区域做法，因为这种做法有助于进行政策和跨国界合作方面的对话、提供获得关于区域和全球问题和趋势的信息的机会，以及确保有机会获得高级技术专门知识。

#### **分主题(d). 数据的研究、收集、报告和分析对于提高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认识的重要性**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介绍了分主题(d)“数据的研究、收集、报告和分析对于提高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认识的重要性”。

32. 发言者强调需要准确、可靠、相关、及时和可比较的数据，这类数据必不可少，有助于准确了解国际毒品市场情况、确定这些市场的趋势、以证据为依据制定政策和方案并进行评价。应当利用透明、可靠的监测系统，包括接受过有关全球商定标准的培训的国家联络人，收集信息。

33. 发言者认为，需要提高国际一级数据收集工作的效力，这体现在使各国政府能够提供统计数据和收集最有意义的可比较信息两个方面。在这方面，任何新的国际数据收集工具应当具备以下特点：

(a) 应当简单易用、条理清晰，以确保实现最佳的答复率；

(b) 所用术语应予澄清，所用的各种药物定义和术语应当与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相一致；

(c) 应当包括广泛的指标，从而有助于对每种药物的非法市场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d) 应当为通过万维网门户快速提交和处理数据提供机会；

(e) 应当利用多种来源的数据，包括保健、执法和刑事司法部门、治疗和基于人口的来源，以及公开来源信息，包括学术研究；

(f) 应当以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系统和经验为基础，以避免重复工作，并充分利用现有数据。

34. 几位发言者指出，研究工作应当考虑到本地毒品市场的特殊性，并应当制定向国际社会报告这类信息的规定。发言者表示需要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就研究工作和研究结论进行更多专家层面的辩论。

35. 会上强调，数据收集和分析应独立于政治解释，研究、政策和实践之间应建立强有力的联系，促使科学界参与非常重要。

36. 会上承认，数据收集即使成本很高，也是一项不可或缺的工作。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需要在财政资源和能力建设方面进行长期投资。

37. 主题辩论的主席将主题辩论的要点概述如下：

(a) 有科学证据表明，吸毒，即使是偶尔吸毒，也对健康构成严重风险；

(b) 长期、经常使用非法药物对大脑运作方式、身心健康和行为表现产生持久影响；

(c) 吸毒和药物依赖对个人、其家庭和社区造成一系列健康和社会后果，如艾滋病毒/艾滋病、肝炎、肺结核、精神病、犯罪和暴力、交通和其他事故、工作场所生产率损失；

(d) 年轻人吸毒是个大问题，因为童年和青少年时期吸毒会影响大脑的健康发育。有机会接受循证预防和早期干预以及在有些情况下接受专门治疗和恢复至关重要；

(e) 女性和男性吸毒者有不同的吸毒经历和规律。女性吸毒者更可能有合并心理疾病和遭受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经历，并且更可能为非医疗目的使用处方药。对于吸毒对女性吸毒者、家庭和社区造成的健康和社会后果，需要给予特别关注。治疗和护理服务应当处理妇女的特殊需要；

(f) 应当向初级保健工作者、教师、父母、媒体专业人员和警官广泛提供有关毒品和预防吸毒培训的可靠信息；

(g) 预防工作应当处理各种层次的风险（普遍的、选择性的、征兆性的），并涉及在不同场所（学校、家庭、社区以及通过媒体）开展循证干预措施，应当针对目标人口群体而设计，并纳入国家教育和健康政策的主流；

(h) 对预防吸毒干预措施进行评价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所有预防吸毒工作都应包含强有力的监测和评价部分；

(i) 遗传学因素、神经生物学因素和环境因素相互作用，使个人容易吸食毒品和（或）形成药物依赖；

(j) 应当促使从业人员、决策者和一般公众认识到：大脑功能的改变是强迫性行为和毒瘾发作的根源，而强迫性行为和毒瘾发作又说明了为什么药物依赖是一种疾病；鄙视、忽视和偏见始终存在，它们对吸毒者、其家庭和社区造成不利影响；

(k) 对吸毒成瘾者的护理应纳入主流保健服务；

(l) 对医生、护士和社会工作者的培训应当包括了解吸毒成瘾是一种多因素慢性疾病并了解循证干预措施。吸毒和药物依赖专题应纳入这些职业所用的教材当中；

(m) 如同对付其他慢性疾病那样，预防和治疗战略应当以科学证据和试验为基础；

(n) 吸毒和吸毒成瘾有所区别：吸毒在很大程度上受毒品获取和供应的影响，而吸毒成瘾在很大程度上受遗传基因的影响；

(o) 在不能获得服务的地区，非政府组织往往发挥领头作用。应当利用民间社会和公共部门的资源和可以发挥协同作用的领域，将它们的努力纳入保健、教育和社会政策的主流工作之中；

(p) 参加主题辩论的人员认识到区域和区域间合作至关重要，并再次呼吁逐步加强这类合作的行动方面和机制；

(q)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世界各区域制订了含有多个组成部分的综合性方案，支持了各国间必要的政策对话和合作。需要在世界其他地区制订和执行更多的区域方案；

(r) 促进和支持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是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一个重要因素；

(s)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确保各区域方案及国家和区域举措的相辅相成；

(t) 会员国曾在 2009 年 3 月决定，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对于支持和监测实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为 2019 年确定的目标所需要的努力非常重要（A/64/92-E/2009/98，第二.A 节）；

(u) 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改进年度报告调查表，这种改进可以提高所报告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促使科学界参与这项工作非常重要；

(v) 会上要求经修订的调查表提的问题应少些、短些和简单些，同时要求问题要尽可能全面。还强调了数据的可比性是关键问题；

(w) 会上强烈要求提供资源支持数据收集工作；

(x) 据指出，一些国家需要收集关于特定毒品影响当地社区的信息；

(y)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出版每年一度的《世界毒品报告》，这种报告提供了全球毒品问题的概貌及其变化情况；

(z) 《世界毒品报告》是否相关及对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是否有益，取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各会员国能够提供的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已经取得了很大进步，但需要国家和国际各级在这方面作出更多努力。

### 第三章

####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38.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10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39. 条约事务司代理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也作了发言。
40. 乌拉圭、秘鲁、西班牙、印度、阿根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古阿姆成员国）、哥伦比亚、美国、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作了发言。
41. 日本、南非、布基纳法索和墨西哥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2.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Beckley 基金会（还代表国际艾滋病协会）和导师基金会（代表维也纳非政府组织毒品问题委员会）作了发言。
43. 几位发言者欢迎并支持《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有发言者指出，《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继续采取综合和平衡办法处理减少毒品供应和需求问题，并反映了分担责任的原则。一些代表指出，世界毒品问题损害了可持续发展、政治稳定和民主体制。一位发言者指出，1998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目标中有一些并没有充分实现，阿富汗原产鸦片造成的威胁是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应寻求各种支助包括财政支助以处理这一问题。
44. 有发言者指出，《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确认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继续为药物管制和国际合作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一些发言者认为，其他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14</sup>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15</sup>在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方面也很有意义。
45. 一些发言者指出，按照《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减少供应和需求战略应当考虑到社会经济、健康和教育以及尊重人权。
46. 几位发言者指出，世界毒品问题对社会的社会、经济、健康、政治和治理方面的影响仍然很严重。这使得各会员国有义务继续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投资并在今后几年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7. 一位发言者指出，委员会应当按照《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调整工作方法。在这方面，应当考虑让每届会议的主题辩论专门讨论《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

<sup>1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115</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划》中先前商定的某一部分或某一节，将审议所选定的项目作为委员会当届会议的核心工作内容。此外，可以鼓励会员国就《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所选定的某一部分或某一节提交决议草案。该发言者指出他将为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提出这方面的提议。另一位发言者同意该提议，指出会员国需要遵守在《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和确定的最后期限。如同在其他大型联合国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中所做的那样，高级别会议审议的各个专题应在五年期内予以优先处理和考虑。

48.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非法药物与其他犯罪活动如贩运枪支和前体、制造合成药物、洗钱、腐败和恐怖主义融资之间的联系。

49. 一位发言者提请注意当前国际药物管制制度下的刑事定罪可能产生的间接损害，并要求在确定惩罚时适用相称性。应在无偏见和不歧视基础上就毒品现象在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各种复杂问题举行一次国际辩论，允许提出所有看法。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应避免将毒品问题“安全化”（即将毒品问题作为安全问题处理）。他提及2010年2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6277次会议，安理会在该次会议上专门审议了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贩毒问题。这位发言者指出，这个问题更应当由主管的多边论坛如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

50. 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改进数据收集和研究。

51. 几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通过的国家药物管制立法和旨在促进采取平衡、多学科办法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或行动计划。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在打击贩毒和洗钱方面取得的成绩。

52. 几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在减少需求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预防、治疗、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53.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某些药物滥用现象的增多和特制药物、合成大麻素和富含四氢大麻酚的大麻植物等新药物的扩散，以及不受国际管制的药物滥用现象的增多。

54. 关于减少供应，几位发言者报告了缉获非法药物的情况，并强调国际合作对打击贩运的重要性。他们还提到引渡和司法协助、共享信息、执法领域的最佳做法和联合侦查等方面的协定。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合作的重要性，指出三方举措、《巴黎公约》举措和彩虹战略等其他区域举措以及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是促进和便利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有效机制，如2009年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九次会议，有10个西非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该次会议。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减少非法作物采取的替代发展举措。

55. 一位发言者提请注意其本国政府有很强烈的政治意愿，要通过一个拟与毒品和犯罪办公室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结成合作伙伴予以实施的战略性五年路线图，将药物管制问题置于议程的重要地位。该路线图以减少供应、减少需求和国际合作作为其三大支柱，并包括一个监测系统，为国际伙伴确保透明度。该发言者对南亚大麻产量增加所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

56. 几位发言者提请特别注意苯丙胺类兴奋剂和为防止非法制造这类兴奋剂所用前体化学品的转移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57. 几位发言者表示本国政府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协助，包括通过其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提供的协助。

58. 几位发言者欢迎设立管理和财务问题工作组，希望该工作组的重要工作将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履行被赋予的职能。



## 第四章

### 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59.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60. 为便于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数据收集问题专家组编制的经修订的成套数据收集工具和数据收集、核对、分析与报告机制（E/CN.7/2010/15 和 Add.1 和 Corr.1 及 Add.2-4）；

(b) 秘书处的说明：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评论意见（E/CN.7/2010/CRP.8）；

(c) 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数据收集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UNODC/CND/EG1/2010/8）；

(d) 非法药物数据收集领域的能力建设（UNODC/CND/EG.1/2010/CRP.1）。

6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以色列、印度和阿根廷的代表作了发言。日本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此外，墨西哥观察员以根据委员会第 52/12 号决议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数据收集问题专家组会议主席的身份作了发言，委员会主席也作了发言。

#### A. 审议情况

62. 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开数据收集问题专家组会议表示赞扬，这说明认识到了编制数据收集工具支持药物管制领域决策工作的重大意义。一位发言者提到了影响本国药物管制数据收集工作的一些限制和财政制约，并报告了与一些国际组织就此开展合作的情况。另一位发言者建议查明年度报告调查表答复率低和答复质量不高的原因，同时指出应着重加强各会员国的能力，包括提供在线填写调查表的备选办法，以使它们能够以更高的质量填写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

63. 墨西哥观察员向委员会通报了前一天在委员会会议间隙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成果，此次协商是由委员会主席提议举行的，目的是落实数据收集问题专家组的工作。墨西哥观察员提出了一份题为“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的决定草案。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4.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题为“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的后续行动”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2 号决定。）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通过此项决定草案所涉财政问题的说明。（案文见附件一。）

## 第五章

### 减少毒品需求：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65.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11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减少毒品需求：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66. 为便于审议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报告：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E/CN.7/2010/2)；

(b) 秘书处的说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 (E/CN.7/2010/8)；

(c) 执行主任的报告：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流行 (E/CN.7/2010/11)；

(d) 政府间组织关于药物管制活动的报告 (E/CN.7/2010/CRP.1)；

(e) 在减少需求方面的新的挑战、战略和方案 (E/CN.7/2010/CRP.3)。

67.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秘鲁、捷克共和国、以色列、奥地利、意大利、罗马尼亚、联合王国、荷兰、美国、阿根廷、泰国、瑞士、中国、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基斯坦。匈牙利、日本、大韩民国、厄瓜多尔、墨西哥、印度尼西亚、阿塞拜疆和赞比亚等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哥伦布计划秘书处和欧亚减少危害网络的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 A. 审议情况

68. 几位发言者着重强调，减少毒品需求以及预防药物滥用、药物依赖者的治疗和康复及药物滥用的健康和社会后果等相关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发言者介绍了对于一项将药物依赖作为多因素疾病加以处理的综合、平衡、全面的药物管制政策来说，预防药物滥用及对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和护理是如何必不可少的。此外，发言者强调，预防药物滥用并对药物滥用者进行治疗和康复的方案需要建立在有科学依据并尊重个人人权和尊严的基础上。

69. 几位发言者提到了在预防药物滥用以及向药物滥用者提供治疗和护理政策方面的最新动态及审查和采用这类政策的情况。许多发言者强调，应当对这些政策进行监测和评价，以便评估这些政策的效力和充实科学依据。发言者承认非政府组织在预防药物滥用及向药物滥用者提供治疗和护理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强调了公共部门与民间团体之间继续密切合作的益处和需要。

70. 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各种预防药物滥用方案，其中许多方案包括在学校、工作场所、家庭和宗教场所进行提高认识工作，通过传统媒体或互联网等新媒体开展活动以及在社区一级采取各种行动。有些发言者提到已将预防药物滥用列入学校的课程、及早进行甄别和干预、实施在工作场所预防药物滥用的方案、

关心家人、制订禁止在驾车时使用毒品的方案、与市政当局协作，并尤其关注最为脆弱的群体。

71. 会上强调应当开展针对药物滥用者的治疗、重返社会和社会康复方案，同时努力预防药物滥用所造成的健康和社会后果，特别是艾滋病毒和肝炎的传染及用药过量所造成的这类后果。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提高一系列以康复为导向的护理服务的质量、扩大其范围并增加其品种，他们介绍了本国所作的努力，并重申他们在这方面将始终不渝奋发努力。

72. 一些发言者指出，艾滋病毒蔓延的情况十分严峻，这与注射吸毒有关，他们呼吁采取尊重人权的循证对策，以减少高风险行为，防止吸毒者感染艾滋病毒。几位发言者报告说，他们正在按照《世卫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规划署指导各国确定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指标的技术指南》<sup>116</sup>的建议，实施成套干预措施，其中包括向注射吸毒者提供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服务。据指出，针对吸毒者和囚犯等其他脆弱群体的这类服务需要扩大规模，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实施成套干预措施。几位代表强调了民间团体在拟订和实施艾滋病毒对策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73. 一些发言者强调在政策和方案的拟定方面都需要采取循证做法，只有及时提供准确、可靠并且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数据才能对非法药物需求形势作出准确的评估。有些代表指出了在收集和报告与非法药物需求有关的数据能力方面存在的差距，并强调需要开展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74. 几位发言者说，减少危害服务是本国减少毒品需求政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几位发言者强调，减少危害服务在减少对吸毒者及其家人和所在社区的不利健康和社会后果方面起着积极作用。此外，几位发言者指出，毫无疑问，事实证明减少危害措施能减少吸毒者中的艾滋病毒发病率。一些发言者对这个问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

75. 一位代表称，本国政府支持以康复为重点的吸毒预防、治理和支持服务。这类服务包括公共健康和治理综合战略背景下的针头和注射器交换方案，但不包括受到监督的、由政府赞助的毒品注射场地。另外据称，虽然这些做法和其他一些做法经常被统称为减少危害措施，但重要的不是支持某一个特定术语，而是应当对拟实施的方案和政策作出明白无误的说明。

76. 发言者所介绍的各国非法药物使用趋势互不相同。有些国家非法药物的使用有所上升，而另外一些国家则有所下降。有些发言者称，亚洲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其他合成特制药物的非法需求有所上升。据指出，报告尤其与合成药物有关的司法鉴定数据至关重要。一位发言者强调，由于供应与需求是相互关联的，有必要在麻醉品目的地国使人们认识到吸毒的危害，减少毒品需求，以便减少毒品生产。

---

<sup>116</sup> 《世卫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方案指导各国确定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指标的技术指南》（世界卫生组织，2009年，日内瓦）。

77. 有些发言者就尤其是年轻人滥用和痴迷于处方药的情况发表了看法。有些发言者提到吸毒的初始年龄在下降。大麻仍然是使用最为普遍的毒品，而且经常是后来变得吸毒成瘾的人所首次使用的毒品。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8.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2/Rev.1)，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墨西哥、挪威、秘鲁、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泰国和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1 号决议。）

7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3/Rev.1)，提案国是：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墨西哥、挪威、秘鲁、塞尔维亚、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2 号决议。）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一份关于通过此项决议草案所涉财政问题的声明。（案文见附件二。）

80.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11/Rev.1)，提案国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克罗地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塞尔维亚、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苏丹、瑞士、泰国、美国和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9 号决议。）

8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12/Rev.1)，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以色列、挪威、塞尔维亚、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10 号决议。）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一份关于通过此项决议草案所涉财政问题的声明。（案文见附件三。）

82.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17/Rev.1)，提案国是：哥伦比亚、日本、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13 号决议。）

## 第六章

###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相关措施

83.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其内容如下：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相关措施：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b) 减少非法药物供应；

“(c) 对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

“(d) 在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作物种植和实行替代发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84. 为便于审议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报告：毒品贩运世界形势（E/CN.7/2010/4）；

(b) 秘书处的报告：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E/CN.7/2010/5）；

(c) 执行主任的报告：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阿富汗临近主要过境国的执法能力（E/CN.7/2010/6）；

(d) 执行主任的报告：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完整性（E/CN.7/2010/7）；

(e) 执行主任的报告：加强对西非各国努力打击贩毒活动的国际支持（E/CN.7/2010/10）；

(f) 执行主任的报告：援助毒品过境受害国（E/CN.7/2010/14）；

(g) 秘书处的说明：审查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职能（E/CN.7/2010/CRP.5）。

85. 秘书处代表作了视听形式的专题介绍。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奥地利、哥伦比亚、加拿大、美国、法国、哈萨克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中国和印度。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日本、斯里兰卡、大韩民国、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克罗地亚、黎巴嫩、尼日利亚和墨西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 A. 审议情况

86. 有与会者指出，参与跨国组织犯罪的集团已经采用了企业经营办法，其活动、功能和参与非法活动的能力也一直在多样化。这些新手段，包括广泛使用现代技术和新的洗钱办法，给执法当局带来了新的挑战。一些发言者提到了最近针对贩运行动日益复杂化的问题开展的一些举措。几位代表概要介绍了本国政府为加强对私人航空飞行的管制而采取的步骤，办法有：加强雷达监视以及对私人飞机登记、飞机维修中心和私人机场登记进行有系统的审查。

87. 几位发言者谈到了信息交流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有可靠、公开共享和可比较的统计数据，借以对种植估计量进行可靠的分析。这样的统计数据加上关于生产和缉获的信息，对于彻底了解新的趋势和动向并以此作为制定政策的依据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另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各执法机关之间在交流信息和业务情报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更有效地应对贩运辛迪加不断变化的手段。

88. 会上提及了秘书处关于审查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职能的说明（E/CN.7/2010/CRP.5）。几位发言者提到了这些机构的会议，即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以及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会上表示支持这些机构所做的工作，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对依赖这些机构的会员国的需要作出回应。会上鼓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继续审议通过哪些途径可加强区域一级执法行动的实际影响，并请委员会积极考虑附属机构的各项建议和在必必要情况下采取行动。

8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巴黎公约》举措和彩虹战略所作的不懈努力得到了一些发言者的积极评价和支持。会上提到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上海合作组织和其他合作机制有助于推动和便利区域药物管制工作。

90. 一位发言者呼吁进一步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因为为阿富汗的重建做出贡献是2010年的关键优先事项。

91. 有与会者对全球大麻缉获量持续增加以及特别是在最近五年种植和出售富含四氢大麻酚的大麻叶的趋势表示关注。

92. 阿富汗总统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联合发布了《2009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该调查所载数据显示，阿富汗鸦片种植和生产连续第二年下降，发言者对此感到鼓舞。但是，非法罂粟种植、生产和贩运依然居高不下，从而又使发言者对这种情况给阿富汗、乃至给周边地区和国际社会的发展和治理构成的严重威胁表示关切。会上支持向过境国继续提供国际援助，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注意从事非法作物种植的农民的脆弱处境。发言者强调，需要不断加大发展干预的力度，构建并加强形式多样的保障生计制度，以便解决粮食缺乏保障问题并满足其他基本的社区需求。

93. 几位发言者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制造和消费、贩运规模日趋扩大和世界各地从事这些兴奋剂制造的跨国组织犯罪集团的手法更为狡诈深表关切。发言者称，因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而寻求治疗的人数和被捣毁的地下加工厂均有所

增加。几位发言者指出了包括来源国在内向本国领土非法供应苯丙胺类兴奋剂形态的改变，强调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之类现有国际合作工具的价值以及本国对这类工具所持的承诺。据指出，这类举措是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平台。几位发言者提到需要对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造中所用前体化学品实施有效管制。一些发言者提到了通过采取行动打击借助互联网药店出售化学品等措施，加紧了管制，另外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政府为修订条例而采取的一些步骤，要求对当事人加以核实方可发放进出口许可证。一位发言者概述了本国针对非法合成药物所采取的举措。几位发言者报告了弄清前体化学品来源的最新动态，包括在由苯丙酮非法制造麻黄素中所用的不受国际管制的合成前体新的制造方法。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大力鼓励化工界内的自愿措施和国际或区域合作协定。一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付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及其幕后的犯罪组织。

94. 在前体转移用途方面所用的一些常见手法有：虚假标识、伪造文件、小额购买和假报公司交易。执法机关越来越必须了解不受国际管制但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替代化学品。一切反制措施如要行之有效，均需要有消息灵通、训练有素而且配备精良的执法官员，精通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识别。

95. 几位发言者承认安第斯区域各国为减少古柯树非法种植面积而作出的努力。经由西非贩运可卡因的现象令人关注，其主要原因是，该地区基础设施薄弱，贩毒组织可能会对该地区的民众产生腐蚀性影响。会上鼓励各国支持西非经济共同体应对西非日益严重的贩毒、有组织犯罪和吸毒问题区域行动计划（2008-2011年）。

96. 有与会者数次提及贩毒与向叛乱活动提供资金之间的联系。打击贩毒的斗争造成人员的重大伤亡，其中既有执法人员的死亡，也有遭受到从事贩运的犯罪集团恐吓、讹诈和绑架的脆弱社区中人员的死亡。一些发言者在委员会的发言中对这些袭击的受害者表示怀念。

97. 有些发言者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南南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其在这这方面的工作。

98. 发言者强调应当适时把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方案纳入国际发展方案和减贫战略，以便减轻贫困，缩小世界各地贩毒和吸毒的规模。

99. 几位发言者重申应当增加对可持续替代发展的支持，以此推动向从事非法种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所用作物的小农提供合法、可行而且可持续的创收机会。发言者承认，加紧推行替代生计做法，同时加大打击麻醉品的行动力度并进一步实施良治，才能导致非法作物种植的减少。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0.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7/2010/L.7/Rev.1），提案国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巴基



斯坦和俄罗斯联邦。(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第 53/5 号决议。)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一份关于通过此项决议草案所涉财政问题的声明。(案文见附件四。)

10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8/Rev.1), 提案国是: 阿尔及利亚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日本、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第 53/6 号决议。)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一份关于通过此项决议草案所涉财政问题的声明。(案文见附件五。)

102.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10/Rev.1), 提案国是: 亚美尼亚、克罗地亚、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西班牙 (代表欧洲联盟) 和美国。在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前,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其政府对商定的案文中没有提及国际反恐文书感到失望。(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第 53/8 号决议。)

103.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15/Rev.1), 提案国是: 阿根廷、加拿大、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代表欧洲联盟) 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第 53/11 号决议。)

## 第七章

###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104.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a)打击洗钱；(b)司法合作”。

105.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A. 审议情况

106. 几位发言者承认，会员国在遵守国际标准健全反洗钱制度和改进国际司法合作方面取得了进展。会上具体提到了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引渡和司法协助领域。一位发言者鼓励各国继续引渡本国国民并执行司法协助协定，包括保持负责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联络中心和主管当局。会上还鼓励会员国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及主管国家当局在线名录为国际合作请求提供便利。会上提及需要截断贩毒活动并改进控制下交付等措施，以便促进国际合作。

107. 几位发言者提到一些旨在促进国际合作的区域协定。一位发言者提到了 2008 年签署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刑事事项互助公约》。2009 年缔结了一项协定，目的是促进合作和信息交流、改进移民和海关管制措施，并考虑建立边界管理综合机制。

108.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建立制止与贩毒有关联的资金流动的全球和区域壁垒（“安全带”）的重要性，并报告了欧亚反洗钱和打击为恐怖主义融资小组成员国在查明这类资金流动方面所作的努力。另一位发言者强调引渡和司法协助双边协定对于加强国际司法合作法律制度很有意义，并通报了本国政府签署的一些协定。会上注意到了各国金融情报机构和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工作的重要性。会上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洗钱全球方案框架内开展的活动表示支持。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9.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7/2010/L.5/Rev.1），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法国和意大利。（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3 号决议。）

## 第八章

###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执行情况

110.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8 日及 10 日的第 2 和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其内容如下：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执行情况：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111. 为便于审议项目 9，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E/CN.7/2010/3-E/CN.15/2010/3）；

(b) 执行主任的报告：关于药物分析实验室工作质量评价的提议（E/CN.7/2010/9）；

(c) 秘书处的说明：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E/CN.7/2010/12）；

(d)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E/INCB/2009/1）；

(e)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09/4）；

(f) 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ST/NAR.3/2009/1）；

(g) 执行主任的说明：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人权视角（E/CN.7/2010/CRP.6-E/CN.15/2010/CRP.1）。

112. 在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上，主席就议程项目 9(a)作了介绍性发言，解释了背景情况和表决程序。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详细介绍了麻管局关于将苯乙酸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二转至表一的建议。

1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就议程项目 9 作了介绍性发言。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阿根廷、泰国、中国、法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瑞士、苏丹、美国、意大利、巴西、俄罗斯联邦、德国、联合王国、荷兰、哥伦比亚和芬兰。

114. 大韩民国、日本、墨西哥、挪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和印度尼西亚等国的观察员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观察员

也作了发言，人权观察的观察员还代表国际防治癌症联盟作了发言。

## A. 审议情况

### 1.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将苯乙酸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二转至表一

115. 200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苯乙酸进行了一次审查，其审查结论是，根据现有资料，需要将该药物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至表一。因此，麻管局 2007 年 1 月 16 日向秘书长递交了一份通知及相关资料。秘书长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载有麻管局通知全文以及麻管局为支持该通知而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有关苯乙酸的一份调查表。麻管局在评估了对该调查表的答复及其他相关资料后，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份说明，建议将苯乙酸从表二转至表一。

###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

116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通知委员会，麻管局第一副主席 Tatyana Dmitrieva 于 2010 年 3 月 1 日逝世。主席代表委员会请麻管局主席向 Dmitrieva 女士的家人表示委员会的哀悼。

117. 麻管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 2009 年报告 (E/INCB/2009/1)。关于该报告以药物滥用初级预防为重点的第一章，主席强调，各国政府所面临的挑战是，要有系统地采取措施保护年轻人，特别是保护最脆弱的群体。她鼓励各国政府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加强并发展与民间团体的伙伴关系，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利用稀缺资源，并有效地减少药物滥用的情况。主席对使用毒品和其他麻醉药物从事性犯罪表示关注，鼓励各国政府提高公众对该问题的认识。她欢迎委员会通过第 52/8 号决议，该决议促请会员国采取有关措施，处理借助药物的性犯罪问题。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麻管局 2009 年报告专门辟出一节，用于纪念 1909 年在中国上海召开国际鸦片问题委员会会议这一关于药物管制的首项多国举措。

118. 许多发言者感谢麻管局编写了一份有关全球药物管制局势的全面兼顾的报告。几位发言者指出，这份报告为各国政府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提供了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并明确指出了目前所面临的挑战。几位发言者吁请各国政府落实麻管局在 2009 年报告中所提的建议。

119. 许多代表对麻管局 2009 年报告关于药物滥用初级预防的第一章表示欢迎。几位发言者指出，循证初级预防战略在减少毒品需求方面具有巨大潜力。一些发言者向委员会介绍了本国的初级预防方案。

120. 有发言者对世界上大麻种植和使用日益增加的趋势表示关切。发言者还对滥用处方药，尤其是对止痛药物非医学使用的相关风险表示关切。发言者赞赏

麻管局吁请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有些代表对氯胺酮滥用的蔓延表示关切，并向委员会介绍了本国为处理该问题而拟定的新的法律和管制措施。

121. 几位代表赞赏麻管局与世卫组织继续开展合作，通过获取受管制药品方案来改进控制药物医学用途的供应情况。会上鼓励麻管局和世卫组织继续合作，展开相关研究以支持各国政府努力更好地评估其在这类药物方面的医学需求，确保经济上能够承受的药品供应，并通过法律以确保这类药品在治疗疼痛方面的供应。

122. 几位发言者高兴地看到，麻管局所作的结论是，限制过多的政策有悖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一项原则，即麻醉药品的医学使用对治疗疼痛至关重要，必须为确保这类药物的供应预作充分安排。会上鼓励麻管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各国就在不影响基本药物医学使用的前提下预防其转移用途拟定监管对策。

123. 许多代表重申遵循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有其重要意义。会上称赞麻管局努力推动普遍遵循这些公约。

124. 两位代表表示他们的政府对麻管局 2009 年报告中就这两个国家正在采取措施不将擅自占有管制物质用于个人消费规定为犯罪而发表的意见持有保留。这些发言者向麻管局解释了正在什么框架内采取这些措施，并提议加强麻管局与会员国的对话。麻管局主席对这个提议表示欢迎。

125. 一位发言者对麻管局进行国别访问表示欢迎，这类访问给就执行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条文的相关事项交流信息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该发言者向委员会介绍了本国为在麻管局访问后执行麻管局所提建议而采取的各种步骤，包括设立部际委员会和全国性工作组。

126. 几位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在处理贩毒问题上取得的显著成就，例如本国的减少非法药物供应和需求的战略。有些发言者称，通过这些战略缉获了大量毒品。

127. 一些发言者强调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高效利用资源及药物管制活动行之有效。

128. 几位代表赞同麻管局对利用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而从事的国际管制药物非法交易有增无减情况所持的关切。代表们对《为各国政府拟订的预防经由互联网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准则》<sup>117</sup>的问世表示赞赏，该准则是一个能够协助各国拟订相关管制措施更加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的工具。委员会获悉，一国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打击这类非法出售，其中包括使用预警系统对可疑网站加以监督。

---

<sup>11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6。

### 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29.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 2009 年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E/INCB/2009/4)，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国际举措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所取得的成就，例如帮助各国政府更有效地监测非法药物制造所用物质的可疑交易和查明贩运趋势和贩运网络。麻管局主席指出，有 120 多个国家的政府已按照委员会第 49/3 号决议，向麻管局提供了本国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合法需要估计数。棱晶项目在监测亚洲醋酸酐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受此鼓舞，麻管局主席促请各国政府利用这方面的经验，针对非法制造可卡因所用化学品制定类似的战略。麻管局主席强调各国政府必须与业界合作进行前体管制，并请所有国家政府使用《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撰写准则》。<sup>118</sup>

130. 许多发言者就麻管局 2009 年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向麻管局主席表示祝贺，认为该报告是协助各国政府防止前体化学品转作他用的宝贵的实用工具。

131. 麻管局建议将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到表一，一些代表对此表示极为赞同。麻管局建议以管制黄樟脑的方式管制富含黄樟脑的油类，一些发言者对此也表示赞同。

132. 会上赞赏麻管局作为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的全球联络机构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棱晶项目是处理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所用化学品转用问题的国际举措，发言者对该项目表示支持，指出可将它用来补充现有的管制措施。几位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在查明可疑的含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药剂货物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关于聚合项目这个处理非法制造可卡因所用化学品转用问题的国际举措，发言者欢迎并支持麻管局的建议，即制定类似战略制止化学品转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代表们表示本国政府愿意继续与有关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国家的政府紧密合作，支助这种举措。一位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含有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所用伪麻黄素的药剂缉获量大增这一令人警觉的情况。该代表请麻管局继续监测含伪麻黄素的药剂的走私情况，并探索管制这类药剂转作他用的措施。

133. 麻管局建议使用网上交换出口前通知系统“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许多代表对此表示赞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被誉为一种必不可少的工具，也是出口国和进口国政府之间十分有效的信息交流方式。

134. 一些发言者对持续不断的转移和贩运醋酸酐的活动表示关切，并重点介绍了为应对这些问题而正在采取的行动以及在防止醋酸酐转作他用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就。

135. 一些代表指出有必要警惕未受国际管制的物质。几位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目前在国家一级对这类物质实行管制的措施。

<sup>118</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7。

#### 4.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136. 过去两年委员会在其议程中增加了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这一分项目，几位发言者对此表示欢迎。据指出，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目的之一是确保供应这类物质用于合法用途，以便减轻人的痛苦和促进健康。几位发言者还赞赏地注意到麻管局、世卫组织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供应管制药物供医疗和科研之用而一直在进行的工作。会上提及，在许多国家这些药物之所以缺乏供应，有很多原因，其中包括：保健专业人员缺乏培训或知识，有时对处方这些药物存在误解，以及监管措施限制了这些药物的供应。几位发言者鼓励各国政府使保健专业人员更加意识到这些问题。

137. 代表们提及了作为“获取受管制药品方案”一部分所做的出色工作，这个方案的框架是由世卫组织与麻管局合作制订的。会上鼓励各国政府支助这一方案。有与会者指出，合法使用麻醉药品减轻中度和重度疼痛的情况绝大多数只发生在少数几个国家。因此，鼓励各国政府审查本国的要求并采取措施确保仅将这类药物用于解痛。据指出，获取解痛麻醉药品被视为患者的基本权利。

138. 一位发言者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和分析各国的法律和条例，以确定哪些法律和条例使政府难以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管制药物。该发言者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各种药物管制事项示范法，以确保它们提供适当的准则，使政府得以确保这种药物的供应。另一位发言者提醒会员国向麻管局报告本国的用于科研和医疗用途的麻醉药品合法需要量和使用情况，以及这类药物转作他用的案例。

139. 一些发言者指出，应当处理日益增多的转移和滥用药剂的问题，同时又不对获取这种药物供医疗和科研之用产生消极影响。一位发言者说，滥用处方药在本国已经成为一个严重和日益扩大的问题，处方药过量造成的意外死亡超过了海洛因和可卡因过量造成的死亡之和。一些发言者指出，药剂转作他用问题需要加以处理，而且在努力供应这种药剂供医疗和科研之用的同时应寻找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法。

#### 5.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140.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着重谈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0/3-E/CN.15/2010/3）和执行主任题为“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人权视角”的说明（E/CN.7/2010/CRP.6-E/CN.15/2010/CRP.1）中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141. 一位发言者对执行主任的报告和说明中所载的提议表示欢迎，认为是从承诺保障人权到充分履行承诺的第一步，还强调委员会的届会在讨论药物管制时有必要不断重提人权问题。

142. 一位发言者在谈及执行主任的报告时提请注意关于药物分析实验室工作质量评价的提议。她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际质量保障问题上提供的支助对于改进世界各地药物检测实验室的质量和具有增值作用，并强调了毒

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能力测试计划“国际协作行动”在能对实验室结果进行保密评价方面的重要性。她表示完全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质量保障工作，并承认，要维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服务以确保质量保障方案的可持续性、发展和自给自足，其中存在一些资金问题。她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选定一种最佳方式，在资金和专业知识方面，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这项工作提供支助。

143. 一位发言者对依赖不受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的药物的可能性日趋严重表示关切，建议麻管局鼓励世卫组织努力有效防止这类新趋势。

144. 另一发言者对于为会员国提供的质量保障服务需要资源以继续维持并扩展表示关切。会上请秘书处传递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供会员国进一步审议。还有一位发言者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在质量问题上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实验室进行协作是否可行。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5.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按照麻管局的建议并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5 款，以 44 票对零票，零票弃权，决定将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至表一（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1 号决定）。

146. 委员会在其 3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7/2010/L.6/Rev.1），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以色列、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美国 and 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4 号决议。）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一份关于通过此项决议草案所涉财政问题的声明。（案文见附件六。）

147.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7/2010/L.9/Rev.1），提案国是：阿根廷、加拿大、克罗地亚、日本、墨西哥、挪威、塞尔维亚、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7 号决议。）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一份关于通过此项决议草案所涉财政问题的声明。（案文见附件七。）

14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7/2010/L.16/Rev.1），提案国是：法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12 号决议。）

14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7/2010/L.18/Rev.1），提案国是：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法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14 号决议。）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一份关于通过此项决议草案所涉财政问题的声明。（案文见附件八。）

150.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E/CN.7/2010/L.19），提案国是：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日本、墨西哥、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苏丹、泰国、美国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15 号决议。）



## 第九章

###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151.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其内容如下：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b) 麻委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152. 为便于审议项目 10，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E/CN.7/2010/3-E/CN.15/2010/3）；

(b) 执行主任的报告：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E/CN.7/2010/13-E/CN.15/2010/13）；

(c) 秘书处的说明：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10/16-E/CN.15/2010/16）；

(d) 秘书长的说明：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E/CN.7/2010/17）；

(e)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13：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A/65/6 (Prog.13)）；

(f) 秘书处的说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E/CN.7/2010/CRP.7）。

15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副执行主任兼业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的视听专题介绍。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也作了发言。委员会主席就改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席主席任期问题作了发言。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挪威、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阿尔及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中国、美国、阿尔及利亚和德国。挪威、菲律宾、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日本和瑞典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A. 审议情况

154. 副执行主任在其介绍性发言中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09 年的绩效，特别是办公室前所未有的高执行率。他还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和主题方案的制订情况、基于项目的做法向基于方案的做法的转换以及对业务司和条约事务司的调整。副执行主任提到了 2012-2013 年拟议战略框架，并回顾说，根据《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E/SGB/2000/8)，委员会应审查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的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并向秘书长提出看法。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155. 副执行主任提醒会员国说，虽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特别用途自愿捐款有了显著的增加（从 2003 年的 6,400 万美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2.45 亿美元以上），但普通用途的收入却缩小了，拨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联合国经常预算数额不到办公室总经费的 10%。副执行主任重申，2009 年普通用途收入的减少迫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得不大幅度削减由普通用途资源供资的领域，结果取消了 29 个由普通用途资源供资的员额。他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的供资模式是不可持续的，并指出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历史上大会前所未有的在通过 2010-2011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预算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表示关切，还请秘书长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建议，以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执行任务（大会第 64/243 号决议，第 85 段）。鉴于预期 2010 年普通用途资金将进一步减少，副执行主任强调除非采取行动防止这一领域的资金继续减少，否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不得不进一步削减，从而将对其履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严重的影响。

156. 一些发言者欢迎制订主题和区域方案，并赞赏这项举措推动了变化，提高了效率。发言者还欢迎如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E/CN.7/2010.13-E/CN.15/2010/13）所述的对业务司和条约事务司的重新调整。据认为，实施主题和区域方案是向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情况迈出的重要一步。

157.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基于成果的管理和评价在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绩效和有效性方面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确保在战略规划股和独立评价股充分运作之后才填补政策分析和研究处处长的员额，这个员额由于 2009 年普通用途资金的短缺而被冻结。发言者指出，对评价和成果管理制各项举措，需要有高级管理部门强有力的支持。

158. 一些发言者对普通用途资金的减少表示关切，他们承认一个有效的供资结构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普通用途供资太依赖于数目有限的捐助方；需要有更加多样化的来源和可以预测的流动。几位发言者希望改用主题和区域方案以及继续就找出创新的筹资解决办法进行讨论将有助于改进供资情况。会上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让会员国了解如何能够务实地采用创新的供资解决办法，例如将普通用途资金捐款与其他指定用途的捐款融合起

来。一些发言者吁请提高普通用途资金使用方面的透明度。一些发言者指出，这些看法应当由关于管理和财务问题的工作组作进一步讨论。

159. 几位发言者提到方案支助费用收费的适用问题，并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采用较高的费率，并在确定费率时使用透明的标准。在这方面，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发言的发言者促请秘书处采用相互一致的13%这个标准费率。就此，委员会获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对方案支助费用收费采取标准费率，但是它受到联合国同某些捐助方在这个问题上订立的协议的约束。

160. 秘书处代表表示，可以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任何关于普通用途经费使用信息的信息，并提到了2010-2011两年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并预算。

161. 发言者强调了独立评价股的重要性。一个可持续的、有效的和独立运作的独立评价股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将导致提高管理领域的透明度。管理问题和供资问题被认为是相互密切联系的。在这方面，委员会获悉，调拨给独立评价股或战略规划股的任何普通用途资源将必须来自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由普通用途资源供资的其他领域，例如外地办事处中由普通用途资金供资的代表名额。

162. 发言者对管理和财务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表示支持，指出工作组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同秘书处之间的对话提供了一个平台。一位发言者希望工作组今后能够在改进麻醉药品委员会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的协调方面起作用。

163. 一位代表说，条约事务司很重要，能够向会员国提供迫切需要的支持，协助它们制定必要的法律框架和实施条约。他强调说，在新的战略框架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条约实施职能应当保留在该司的范围之内。

164. 会上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工作人员征聘过程中适当注意地域分配和两性平等问题，并在重新调整过程中铭记这些征聘政策。一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迈向联合国一体化举措。

165. 发言者突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东亚、南亚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活动，并希望，通过重新调整，办事处将继续在这些区域提供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一位发言者在欢迎采取方案做法及其好处的同时指出，在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这种做法可能会导致支持药物管制活动的减少。这位发言者在提请秘书处注意应努力确保预防犯罪与药物管制之间的健康平衡的同时，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维持并加强其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中心的药物管制能力。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66. 委员会在其2010年3月12日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重新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10/L.13/Rev.1)，提案国是：加拿大、日本、墨西哥、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国。秘书处代表宣读了一份关于此项订正决议草案所涉财政问题

的声明。（案文见附件九。）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该订正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案文见第一章，A 节。）

167.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其第 52/13 号决议，延长改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席主席 **Norma Goicochea Estenoz**（古巴）和 **Ignacio Baylina Ruíz**（西班牙）的任期直到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 第十章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68.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为便于其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由委员会扩大主席团编制的临时议程草案（E/CN.7/2010/L.20）。

169. 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阿根廷、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德国、法国、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作了发言。墨西哥、瑞典和阿尔及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A. 审议情况

170. 主席报告说，在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会议上，扩大主席团一致认为需要更好地安排委员会的审议和主题辩论。据提议，应对在开幕式会议上和各个议程项目审议期间高级别发言者的发言规定时间限制，参加主题辩论的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人数应进一步减少，并不再作国家发言。在这方面，扩大主席团提议，开幕式会议上由高级别发言者所作的发言限制为最长不超过七分钟，扩大主席团各区域组员的代表发言不超过十分钟。扩大主席团还认为，各代表团在每个议程项目下的发言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代表团在主题辩论中发言的时间应限制为三至五分钟，发言的形式是对主题辩论和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讨论、提出问题或发表看法。扩大主席团一致同意建议委员会核准这些准则。

171. 几位发言者支持扩大主席团的提议。一位发言者提议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题辩论应专门讨论《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的一个特定项目，以便对这一事项采取更有序的做法。另一位发言者赞同这项提议，强调《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为会员国履行它们的国际药物管制义务规定了最后期限，并需要公开报告在实现这些最后期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几位发言者建议主题辩论应当更加具有互动性，重点应当更加突出。一位发言者建议“加强国际合作，应对新的挑战”可以作为第五十四届会议主题辩论的一个专题。

172. 一位发言者指出，除了扩大主席团的建议之外，还应当审视其他方面，例如文件和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同样，可以对议程项目进行调整，使得重点更加突出。

173. 一位发言者提请委员会注意，如果委员会通过题为“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的决议草案，则需要修改临时议程中的一个项目，并告诉了委员会这个议程项目修订后的标题（见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一）。

174. 几位发言者支持这样一个看法，即议程中的业务职能部分应当在规范职能部分之前先加以审议。另一位发言者在代表一区域组发言时表示赞同这个提

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改动将无损于分配给规范职能部分的时间。

175. 几位发言者表示同意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即将举行闭会期间协商会议以改进委员会的总体工作和安排。关于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可能修订及主题辩论的主题和分主题的具体提议应当在筹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加以审议。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6.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E/CN.7/2010/L.20)，但有一项谅解，即临时议程将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最后确定，临时议程中的规范职能部分将按上文第 174 段所述往后挪动。(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一。) 委员会还核准了上文第 170 段所述的扩大主席团的建议。

## 第十一章

### 其他事项

177.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其他事项”。在该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问题。

## 第十二章

###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178.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稿（E/CN.7/2010/L.1 和 Add.1-7）。

17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 第十三章

###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 A. 会前非正式协商

180. 委员会在 2009 年 9 月 11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协商，以审议届会之前收到的各项决议草案以及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主题辩论的专题。

181. 会前非正式协商由第一副主席 Veronika Kuchynová Smigolová（捷克共和国）主持，于 2010 年 3 月 5 日举行，会上委员会对届会开始之前收到的各项决议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

####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182. 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三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和八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请与会者为最近海地和智地发生的灾害性地震的受害者默哀一分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阿尔及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津巴布韦（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大韩民国（代表属于亚洲国家组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哥斯特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观察员以及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开幕发言。葡萄牙卫生部副部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顾问兼药物管制总部秘书长、阿富汗主管禁毒事务的内政部部长、美国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办公室主任、俄罗斯联邦药物管制署主任、秘鲁发展和无毒品生活全国委员会主席以及尼日利亚禁毒执法机构主席（代表尼日利亚联邦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也作了发言。

#### C. 出席情况

183.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49 个成员国的代表（博茨瓦纳、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和乌干达未派代表出席）。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7/2010/INF.1 号文件。

####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8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便委员会可以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依照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持续到选出继任者为止，并有资格连选连任。

18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30 号决议第一节和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启动了第五十三届会议，唯一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了主席、第二副主席、第三副主席和报告员。

186.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上核可了指定的第一副主席。

187.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 职务    | 区域组         | 主席团成员                                   |
|-------|-------------|---|
| 主席    | 亚洲国家组       | Ali Asghar Soltanieh<br>(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第一副主席 | 东欧国家组       | Veronika Kuchynová Smigolová<br>(捷克共和国) |
| 第二副主席 |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 Alberto Groff (瑞士)                      |
| 第三副主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 Julio Cesar Zelner Gonçalves<br>(巴西)    |
| 报告员   | 非洲国家组       | Koffi Hypolite Yéboué<br>(科特迪瓦)         |

188. 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各自的主席（澳大利亚代表及津巴布韦、大韩民国、格鲁吉亚和哥斯达黎加的观察员）、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组成的小组，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连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举行了会议，审议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 E.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89.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临时议程（E/CN.7/2010/1），该临时议程系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48 号决定，由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最后定稿。该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规范职能部分

3. 主题辩论：关于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统筹做法，采取措施提高对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的认识，包括为此加深了解对这一问题的具体处理办法：
  - (a) 通过有效手段提高对包括吸食大麻在内的吸毒问题的认识，特别

- 注意综合处理妇女、男子、青年和儿童的特别需要；
- (b) 采取措施增进了解吸毒成瘾这种可以治疗的多因素慢性疾病；
  - (c) 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
  - (d) 数据的研究、收集、报告和分析对于提高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认识的重要性。
4.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5. 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6. 减少毒品需求：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7.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相关措施：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b) 减少非法药物供应；
    - (c) 对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
    - (d) 在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作物种植和实行替代发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8.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 (a) 打击洗钱；
    - (b) 司法合作。
  9.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业务职能部分

10.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 \*

- 11.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12. 其他事项。
- 13.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 **F. 文件**

190.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的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十。

#### **G. 会议闭幕**

191. 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主席在发言中代表委员会对即将结束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任期的 Antonio Maria Costa 在过去八年中为会员国提供的出色服务表示赞赏和感谢。

附件一

关于题为“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的后续行动”的  
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决定草案(b)和(d)分段, 委员会将:
  - (a) 请秘书处编写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的修订案文, 编写时要考虑到:(一)题为“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 会员国提出的意见”的会议室文件所载、会员国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提出的意见(E/CN.7/2010/CRP.8);(二)会员国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之前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 和(三)其他进行中的数据收集机制。新草案应突出(相左意见可能产生的)任何未决问题;
  - (b) 重新召集根据委员会第 52/12 号决议设立的数据收集问题专家组, 讨论任何未决问题和最后确定数据收集工具, 使委员会得以在拟于 2010 年 12 月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上通过经修订的全面数据收集工具。
3. 关于决定草案(d)分段所载请求, 应当指出, 为了反映其中所载的规定, 2010-201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A/64/6 (Sect.16))“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次级方案 2“政策和趋势分析”的描述需作修订。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后, 将在关于专家组的第 16.60(a)段中列入下列产出: “政府间专家组审查目前的数据收集工具以及收集、核对、分析和报告程序”。
4. 估计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 214,200 美元, 以便提供下列方面的经费: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共 10 次会议的会议服务, 包括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 以及以六种正式语文翻译和印制四份篇幅为每份 16 页的报告。
5. 因此, 决定草案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任何批款。

---

\* 该决定草案的最后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第 53/2 号决定。

## 附件二

### 关于题为“防止会员国内的吸毒行为并加强在预防药物滥用政策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订正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3/Rev.1 执行部分第 12-14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将：
  - (a)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国家经验和国际经验以及现有的关于循证预防活动和工具的最佳资料，以便及早发现容易吸毒的年轻人；
  - (b) 还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在会员国之间分享预防药物滥用方面的最佳做法，并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专家咨询；
  - (c)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能力建设工作中，继续建立和加强有效的伙伴关系，包括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3. 若委员会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3/Rev.1，预计将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用于执行所要求的活动。按非常保守的估计，将需要约 1860 万美元，用以在 2010-2011 两年期在九个次区域（总共 27 个国家）的三个关键国家采用（不是提升）所选定的循证预防吸毒干预措施。
4. 将可向毒品和犯罪办公室的预防吸毒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约 250 万美元的预算外资金。另外，2010-201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中现有资源已经包括一个 P-3 职等专业员额和非员额资源，数额达 87,700 美元。
5. 因此，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3/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任何批款。

---

\* 该订正决议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10/L.3/Rev.1，最后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2 号决议。

### 附件三

#### 关于题为“保护儿童和年轻人免受吸毒之害的措施”的 订正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12/Rev.1 执行部分第 5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将鼓励已经具有预防吸毒方案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关于防止和减少儿童和年轻人尤其是学龄者吸毒方案的成功经验，并应各国请求为仿效这些成功经验制定战略和方案提供指导和协助。
3. 若委员会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12/Rev.1，预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需要 106,300 美元追加预算外资源，用于重新收集关于预防方案经验的详细信息，其中涉及拟订新的调查表、新的数据库以及提交和处理信息。估计还将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 239,400 万美元，用以收集和审查成功的经验并将它们汇编成册，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得以在推广这些成功经验方面提供指导和援助。这些资源将备抵 P-3 职等 12 个月专门助理和一名专家为商定审查标准和商定最后的汇编而出差进行两次全球磋商的费用。
4. 因此，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12/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任何批款。

---

\* 该订正决议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10/L.12/Rev.1，最后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10 号决议。

#### 附件四

### 关于题为“在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阿富汗与过境国之间的区域合作和所有受影响国家对禁毒工作的贡献”的订正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7/Rev.1 执行部分第 1、第 5 和第 7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将：
  - (a) 邀请金融机构并请有关国际组织和所有相关国家向阿富汗和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设施和其他需要的支助，包括根据问题的严重性提高这些国家的执法能力；
  - (b)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支持三方举措和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为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贩运所做的努力，包括在《巴黎公约》举措和彩虹战略的框架内所做的努力；
  - (c)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3. 2010-2011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彩虹战略和相关区域方案有关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总费用约达 1.5 亿美元，即：
  - (a) 区域方案：预算 1,000 万美元，其中 50 万已经到位；
  - (b)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阿富汗和周边国家国家能力建设的技术合作国家项目：尚缺 5,000 万美元。
4. 这个一揽子方案的项目捐助方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欧盟委员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 加强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巴基斯坦之间药物管制边界管理合作的行动计划专项所需资源总计约达 3,000 万美元，其中 1,500 万美元尚未到位。预计这个行动计划的继续执行将要求在 2010-2011 两年期追加预算外资源。
6. 因此，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7/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任何批款。

---

\* 该订正决议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10/L.7/Rev.1，最后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5 号决议。



## 附件五

### 关于题为“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综合性的后续行动以及举办替代发展问题国际讲习班和会议的提议”的订正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8/Rev.1 执行部分第 5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将欢迎秘鲁和泰国提议共同主办一次国际讲习班，这次讲习班将于 2010 年 11 月在泰国举行，其中包括参观各个替代发展试点，与当地从业者讨论替代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接着共同主办一次由主要利益相关者参加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将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举办。
3. 若委员会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8/Rev.1，预计将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 502,600 美元，用于就替代发展问题在泰国组织一期为期四天的讲习班和一次为期两天的国际会议。所需资源额，除其他外，将备抵以下费用：60 名与会者的旅费、文件的翻译、印刷和分发以及会议服务，包括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口译。
4. 因此，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8/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任何批款。

---

\* 该订正决议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10/L.8/Rev.1，最后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6 号决议。

## 附件六

### 关于题为“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的订正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6/Rev.1 执行部分第 9 和第 10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将：
  -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的充分供应，酌情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的获取受管制药品方案开展合作，同时继续其防止转移和滥用的活动；
  - (b) 鼓励各会员国酌情考虑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修订政策和立法框架，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确保国际管制药物的充分供应，并防止这类药物被转移和滥用。
3. 将使用现有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执行执行部分第 9 段所载请求。应当提及的是，大会在 2010-201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项下已经核可了 40,995,600 美元。
4. 关于执行部分第 10 段所载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用于在这方面提供立法援助。实施药物管制条约的立法援助是使用预算外资源提供的，并将需要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咨询方案（项目 GLO 900）的工作人员配置部分，以便提供这方面的服务。
5. 因此，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6/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任何批款。

---

\* 该订正决议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10/L.6/Rev.1，最后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4 号决议。

## 附件七

### 关于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与性侵犯和其他犯罪行为有关的暗中投放精神药物现象”的订正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9/Rev.1 执行部分第 3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将促请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收集信息，进一步分析借助药物实施性侵犯或其他犯罪行为这一现象，以便在适当考虑到各国的举措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拟订共同定义和标准，特别是进行法医分析以查明性侵犯或其他犯罪行为中曾使用精神药物的国际准则。
3. 若委员会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9/Rev.1，预计将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 119,700 美元，以便(a)通过提高人们对旨在制订对妇女的暴力和受害情况调查单元的现行国际举措中这个专题的认识，将相关问题列入进行中的受害情况调查，(b)开始从可能具有这类数据的国家收集数据和分析结果（一次性活动）。还估计将需要 171,900 美元，用于组织一次为期四天的关于法医分析国际标准问题的专家组会议，其中包括 20 名与会专家、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和文件服务。为此目的，将雇用一名顾问。
4. 因此，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9/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任何批款。

---

\* 该订正决议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10/L.9/Rev.1，最后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7 号决议。

## 附件八

### 关于题为“进一步落实执行《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的订正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18/Rev.1 执行部分第 2-4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将：
  - (a) 支持执行加勒比行动计划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旨在支持该行动计划及中美洲和墨西哥安全战略的方案；
  - (b)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协助该区域各国获得必要的资源，以有效实施《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以及加勒比行动计划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旨在支持该行动计划及中美洲和墨西哥安全战略的方案；
  - (c) 请国际社会，包括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咨询服务，以支持该区域各国为实施《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所做的努力。
3. 制订圣多明各合作伙伴监测机制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综合方案和监督处及外地办事处提供投入，这种投入是在各个部门正常工作过程中提供的。同加勒比地区会员国的磋商和核准工作将使用预算外资源进行。还需要预算外资源用以支持随后圣多明各合作伙伴监测机制的实施。预计将需要 210 万美元，用于与实施圣多明各合作伙伴监测机制有关的费用。加勒比行动计划将使用预算外资源执行，确切的数额有待在 2010 年期间同加勒比各国磋商确定。
4. 因此，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18/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任何批款。

---

\* 该订正决议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10/L.18/Rev.1，最后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14 号决议。

## 附件九

### 关于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重新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的订正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10/L.13/Rev.1 执行部分第 6、第 7 和第 13 段，大会将：
  - (a)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52/14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应含有足够经费用于设立一个可持续、有效且独立运作的评价股，并促请秘书处迅速执行该决定和毫不延迟地开始重新设立独立评价股事宜；
  - (b)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按照战略规划股各项职能的重要性，确保该股的可持续性；
  - (c) 请秘书长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适当注意为完成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赋予的任务而需要的资源数量，同时考虑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并特别注重于资源不足的领域。
3. 委员会在通过第 52/14 号决议时获悉，独立评价股设立后将下属执行主任办公室。该股的经费，一部分将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资源调拨，一部分将由自愿捐款供资。已提议将战略规划股股长 P5 职等的经常预算员额调拨至行政领导和管理，该员额目前空缺，划归在次级方案 2 “政策和趋势分析”之下。
4. 委员会还获悉，为确保独立评价股有效运作，除了 P5 职等的经常预算员额外，还需要提供自愿捐款。该股的全面运作将需要(a)配备以下工作人员：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作为股长的一名 P5，和由自愿捐款供资的五个职位（一名 P4、一名 P3、一名 P2 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及(b)有一个开展评价工作的业务预算。除经常预算员额外，这将需要每个两年期由自愿捐款供资 1,560,000 美元。目前可用于评价工作的自愿捐款数额为 800,000 美元，因此还需要 760,000 美元，这样才能确保独立评价股 2010-2011 年的有效运作。
5. 根据委员会的请求，独立评价股已经重新设立，置于执行主任办公室内，同时维持该股职能和业务上的独立性。迄今，上述 P-5 经常预算员额已由次级方案 2 调拨到行政领导和管理；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可这个员额的长期调动，2010-2011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就将予以正规化。与此同时，征聘工作已经启动，2010 年 3 月 9 日公布了职务征聘布告。独立评价股目前的组成是：一名 P4 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由自愿捐款供资），和一个拟在 2010 年底前填补的初级专业人员。

\* 该订正决议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10/L.18/Rev.1，最后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53/14 号决议。

6. 由于任务的调动和拟议中的 P-5 职等（战略规划股股长）调拨到独立评价股，战略规划股目前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由一名 P-4、一名 P-3 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组成。为了确保正常地履行战略规划的职能，需要有资源来提供六个员额（一个 P-5、一个 P-4、一个 P-3、一个 P-2 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业务预算。这意味着每个两年期需要由自愿捐款供资 1,680,000 美元。由于目前为战略规划所提供的自愿捐款数额为 739,200 美元，还需要 940,800 美元以确保战略规划股在 2010-2011 两年期有效运作。

7. 对 2012-2013 两年期的所需资源，将根据既定的预算程序加以审查。

8. 因此，订正决议草案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任何批款。

## 附件十

##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 文号                                 | 议程            |  |
|------------------------------------|---------------|--|
|                                    | 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A/65/6(Prog.13)                    | 10            |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
| E/CN.7/2010/1                      | 2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 E/CN.7/2010/2                      | 6             |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报告   |
| E/CN.7/2010/3-<br>E/CN.15/2010/3   | 10(a)         |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
| E/CN.7/2010/4                      | 7(a)          | 秘书处关于毒品贩运世界形势的报告   |
| E/CN.7/2010/5                      | 7(a)          |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的报告  |
| E/CN.7/2010/6                      | 7             | 执行主任关于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阿富汗邻国主要过境国执法能力的报告  |
| E/CN.7/2010/7                      | 7(d)          | 执行主任关于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完整性的报告  |
| E/CN.7/2010/8                      | 6             | 秘书处关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说明                             |
| E/CN.7/2010/9                      | 9             | 执行主任关于药物分析实验室工作质量评价的提案的报告  |
| E/CN.7/2010/10-<br>E/CN.15/2010/10 | 7             |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对西非各国努力打击贩毒活动的国际支持的报告  |
| E/CN.7/2010/11                     | 6             | 执行主任关于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流行的报告   |
| E/CN.7/2010/12                     | 9(a)          | 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说明   |
| E/CN.7/2010/13-<br>E/CN.15/2010/13 | 10(b)<br>(ii) | 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     |
| E/CN.7/2010/14                     | 7(b)          | 执行主任关于援助毒品过境受害国的报告   |
| E/CN.7/2010/14/Corr.1              | 7(b)          | 执行主任关于援助毒品过境受害国的报告   |
| E/CN.7/2010/15                     | 5             | 秘书处关于数据收集问题专家组编制的经修订的成套数据收集工具和数据收集、核对、分析与报告机制的说明                               |
| E/CN.7/2010/15/Add.1               | 5             | 秘书处关于数据收集问题专家组编制的经修订的成套数据收集工具和数据收集、核对、分析与报告机制的说明: 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 第一部分. 立法和体制框架 |
| E/CN.7/2010/15/Add.1/<br>Corr.1    |               | 秘书处关于数据收集问题专家组编制的经修订的成套数据收集工具和数据收集、核对、分析与报告机制的说明: 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 第一部分. 立法和体制框架 |
| E/CN.7/2010/15/Add.2               | 5             | 秘书处关于数据收集问题专家组编制的经修订的成套数据收集工具和数据收集、核对、分析与报告机制的说明: 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 第二部分. 方案      |

| 文号                                 | 议程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 E/CN.7/2010/15/Add.3               | 5    | 秘书处关于数据收集问题专家组编制的经修订的成套数据收集工具和数据收集、核对、分析与报告机制的说明：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第三部分. 吸毒的程度、模式和趋势         |
| E/CN.7/2010/15/Add.4               | 5    | 秘书处关于数据收集问题专家组编制的经修订的成套数据收集工具和数据收集、核对、分析与报告机制的说明：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第四部分. 毒品种植、制造和贩运的程度、模式和趋势 |
| E/CN.7/2010/16-<br>E/CN.15/2010/16 | 10   | 秘书处关于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的说明  |
| E/CN.7/2010/17                     |      | 秘书长关于 2012-2013 年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  |
| E/CN.7/2010/L.1 和 Add.1-<br>7      | 13   |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
| E/CN.7/2010/L.2/Rev.1              | 6    | 促进社区预防吸毒工作：订正决议草案  |
| E/CN.7/2010/L.3/Rev.1              | 6    | 防止会员国内的吸毒行为并加强在预防药物滥用政策方面的国际合作：订正决议草案  |
| E/CN.7/2010/L.5/Rev.1              | 7    | 加强各国管理和处置贩毒和相关犯罪案件中所没收财产和其他资产的能力：订正决议草案  |
| E/CN.7/2010/L.6/Rev.1              | 9    | 促进医疗和科研用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充足供应，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订正决议草案  |
| E/CN.7/2010/L.7/Rev.1              | 7(b) | 在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阿富汗与过境国之间的区域合作和所有受影响国家对禁毒工作的贡献：订正决议草案                                     |
| E/CN.7/2010/L.8/Rev.1              | 7(d) | 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综合性的后续行动以及举办替代发展问题国际讲习班和会议的提议：订正决议草案                           |
| E/CN.7/2010/L.9/Rev.1              | 9(d) |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与暗中投放精神药物有关的性侵犯和其他犯罪行为：订正决议草案  |
| E/CN.7/2010/L.10/Rev.1             | 7    | 加强国际合作，以贩毒和相关犯罪为重点，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订正决议草案   |
| E/CN.7/2010/L.11/Rev.1             | 6    | 实现向吸毒者以及受艾滋病毒感染或影响者普遍提供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订正决议草案  |
| E/CN.7/2010/L.12/Rev.1             | 6    | 保护儿童和青年免受滥用药物之害的措施：订正决议草案  |
| E/CN.7/2010/L.13/Rev.1             | 10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重新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订正决议草案   |
| E/CN.7/2010/L.15/Rev.1             | 7    | 促进有关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可能被滥用和贩运的信息共享：订正决议草案   |
| E/CN.7/2010/L.16/Rev.1             | 9    | 加强非法种植罂粟作物所产罂粟籽的流通管制制度：订正决议草案  |
| E/CN.7/2010/L.17/Rev.1             | 6    | 使用“poppers”催情药是在某些地区出现的一种药物滥用新动向：订正决议草案  |



| 文号   | 议程<br>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 E/CN.7/2010/L.18/Rev.1                     | 9(d)     | 进一步落实执行《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订正决议草案                                    |
| E/CN.7/2010/L.19                           | 9        | 加强国际合作和对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法规管制框架和机构管制框架：订正决议草案                 |
| E/CN.7/2010/L.20                           | 11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决定草案                               |
| E/CN.7/2010/CRP.1                          | 4,6,7    | 政府间组织关于药物管制活动的报告  |
| E/CN.7/2010/CRP.2                          | 3        |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主题辩论：维也纳非政府组织毒品问题委员会代表“2008年之后”论坛的与会者和撰稿人提交的文件       |
| E/CN.7/2010/CRP.3                          | 3        | 在减少需求方面的新的挑战、战略和方案  |
| E/CN.7/2010/CRP.4                          | 3        | 秘书处关于主题辩论的说明：关于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统筹做法，采取措施提高对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的认识，包括为此加深了解这一问题 |
| E/CN.7/2010/CRP.5                          | 7        | 秘书处关于审查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职能的说明  |
| E/CN.7/2010/CRP.6*-<br>E/CN.15/2010/CRP.1* | 9(d)     | 执行主任关于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说明：人权视角                                    |
| E/CN.7/2010/CRP.7                          | 10       |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的说明                                      |
| E/CN.7/2010/CRP.8                          | 5        | 秘书处关于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的说明：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评论意见                              |